

教 育 叢 書

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

649

余 汪 家 德 菊 全 編 譯



1926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教 育 叢 書

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

譯 編 菊全 家德 余汪





96
8564
F721
(I)

序

教育爲一種社會活動，社會爲一種有機體，各部之間，息息相關，是故研究教育者當就社會之全體以通觀之，一國之教育制度，曷爲而型成如是之狀況？其歷史的背景如何？其社會的原因奚若？一國之教育努力究生若何影響？其及於國運興替者如何？其及於民性隆污者又如何？此種問題之解答，皆整個的研究之所有事也。綜合各個整個的研究，而參核其異同之點，會通其必然之故，以建立教育上之原理原則而備未來教育實施之借鑑者，則「比較教育」之功用也。是故吾人之探討國外教育，初非欲東西抄襲而貽削足適履之譏，乃欲批窾導卻直抉本原以顯示教育的理法也。本書凡十三篇，其中十二篇係譯自英國教育雜誌 *Journal of Education* 一九二四年全年各號，其餘一篇（英國之教育新法令）則爲家菊所述，以彌補原有各文之不足者。譯文十二篇，除意大利教育之改革一文，爲家菊所譯外，餘皆德全所譯，家菊所校。吾人之譯此書，非欲國人作任何摩倣，亦非謂卽此便是比較的研究，乃欲讀

者恍然於各國教育之不必相襲而各有其宜，誠以社會爲一整體，教育之事不能不隨國是民情以爲變異也。

余家菊
汪德全
十四·十二·十三·



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

目次

一、世界教育概論	一
二、法蘭西教育之民治趨勢	九
三、美利堅最近教育趨勢	一九
四、奧地利教育之改革	二七
五、加拿大教育之新進步	三八
六、意大利教育之改革	五一
七、荷蘭教育之改革	六一
八、德意志近今教育勢趨	七〇
九、維堪底納維亞諸國之教育	八一
十、日本教育之趨勢	九四

十一、澳大利亞現代教育之發展·····	一〇四
十二、印度教育之趨勢·····	一一五
十三、英國教育之新法令·····	一二六



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

余家菊
汪德全

編譯



世界教育概論

▲英國海潤嘯教授 Prof. F. J. C. Hearnshaw 原著

十年以前，舊世界已至末日，惟人不之覺耳。彼時政治界之新年消息，寂然寧靜，且確信國際親善無以復加，世界和平之景象愈明，歐洲制度之堅定，將益不易動搖。然於時列強正預備四年大衝突之方，實足破抉舊有秩序而進於混亂之域。此混亂境況，則為憂時之士所願深自振拔，不顧艱阻，力求由是而建設一新世界者也。

大戰之役，曾顯示覺悟者以許多確切真理，使其深知世界教育之弱點，於釀成世界劫運極有關係。其弱點之最顯著者有三：即極端的國家主義 Excessive Nationalism，極端的唯物主義 Excessive Materialism，極端的唯智主義 Excessive Intellectualism 是。三者之性質，皆失之於太過，必也適得其中，乃有價值。第一，正當的愛國，其真正旨趣固在擴張愛國主義，惟易觸發一種偏激的熱情，忽視並反乎人類公

共的福利。夫切愛祖國，原爲公民者所宜視爲服務人類之最高工具，今乃竟視爲目的，而抹煞其他義務與忠誠。因是一味重視狹隘的本國歷史，本國地理，本國語言，本國文學，而忽視教育上幾種重要方面如文化之公共遺產，近世異種異國民庶之互助義務矣。第二，特別偏重生活經濟方面，而使教育倚重物質的目的。因是歷史一味記載工商業之進展，求衣求食之衝突，專重肉體事件而忽略精神事件。地理由一味記憶海角，港灣之名目，一轉而記憶國家財源，區域活動 *Regional activities*，貨表商情之事。語言僅視爲國際商務與商業函件之媒介。文學僅爲工業雜誌，商業增刊，財政論文之用。第三，教育之理智方面，過爲人所欣悅，致黜鷺道德與精神之二方面。此實爲獎學金競爭激烈之結果，及由於公共考試標準之提高，故惟有早爲專門化 *Early specialization* 且極端專一，始克於教育競技場中有獲得成功之希望。惟其流弊在疎忽教育之其他方面——美術，倫理，人道，宗教。由此造就之人其心能 *Mental Capacity* 遠勝於其道德定力 *Moral stability*。是項教育之顯著成功，乃養成一班詭譎，詐騙，奸險之徒，與夫縱橫捭闔之政客，專尙威權，市儈，金錢，虛榮之徵逐，凡

此實足醞釀世界之大戰也。

當大戰之際，各國莫不承認教育之重要。公共意見 *Public opinion* 之視爲究竟權力，在君主專制國爲然，在民主立憲國爲尤然。盧梭 *Rousseau* 曾主張一種學說，有十八世紀中葉成爲各國政府公認之一種公理。其所主張之學說卽究竟權力須寄託於民衆全體，民衆之公意 *General will* 實爲一切政策之最後決定者。因是一種教育運動 *Education Campaign* 遂開始於各國中矣。如文書之印行，事實之叙述；通知書之分發；專家撰著之時評，不惜貲費，廣爲流傳。凡國際有衝突事件發生時，每憑此種種可能之手段，以鼓鑄公共意見，激發公共良心，造定公共意志。教育之受如是之播種與栽培，亦自榮茂有實，更得沃土以供其發榮滋長焉。各國除德國而外，皆未預備大戰，卒皆捲入大戰漩渦中而莫知其由。是故世界之要求，在曉諭關於國際事務與大劫之經過史。但教育之在此種境況下，自不免爲一種黨派型式。熱心愛國之大學教授，各受其政府之指派，雖努力於教育服務，悉心屏去其成見，表達事物一任事物之真際。惟於槍林彈雨，閭閻爲墟，文化震撼之中而欲作科學的謹嚴研究，

憂乎難得。故「戰事教育」War-education 曾墮落爲熱烈宣傳 Violent propaganda 之一種狂興，雖然，戰事教育不徒能決定大戰之結果，猶能顯示知識之廣域內，在在有待於探討，並詔示如何制馭此探討之法，故亦非無裨益之足言。

大戰終了，各國之曾加入衝突者，莫不從事教育運動。此項運動顯示之普通性質殆如下述：（一）力謀教育機會之拓展；學期之延長；設置使天才生自小學而大學之上升階梯；增加成人教育之方便；（二）課程之擴充；知識限域之解放；研究各學科之大同的見地 Cosmopolitan point of view 以期教科書之適用於世界；（三）籲求唯物主義之解脫；經濟史觀之解脫；商業地理之解脫；幼稚簿記及速記之解脫；未成熟之政治學所組織的公民學之解脫；市儈式算術之解脫；一味注視於製作之科學之解脫；經濟學派早熟的教義之解脫；（四）返歸人文主義；重視藝術及音樂；專尚品格之涵養；完全承認人類精神天性之主張。凡此種種要求復包含（五）教師職務自由之要求，並任意實驗輓近心理學進步後所提示之新式教育；（六）不惜肆力一方面反對政府，教育部，視察員，官吏，一方面反對熱心宗教之團體挾勢掠

奪學校以爲宣傳目的。

凡此種種運動其發現於各國中者不同，如欲作精詳的研究，實溢出本篇導言範圍外，容待專家熟悉教育制度者討論之可也。今茲之所欲言則爲其饒有興趣之犖犖大者：第一，各處之成人教育運動，實爲當今最顯著而有希望之現象之一。凡對之深願詳加研究者，有世界成人教育協會 World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13 John Street, London, W. C. 2) 所刊行之報告集足資閱覽。最近之報告，係關於丹麥者，尤爲重要，蓋丹麥對於凡早年教育之殘缺不全者，皆設法利便之，允爲各國之先驅。此種運動最堪舞忭之特色，乃在此種運動近已成爲成年人自身發出的要求之供應也。此種運動一如中古末季煩瑣學派奮起時代 Scholastic upheaval 致引起大學之創設，大學各學院學生各自選擇其教師，用嚴厲之規律以糾繩之，若覺其不合則開革之；此亦爲一種召致新文藝復興 New Renaissance 與大革命之運動。惟此種運動究亦不免如中古時代所呈之恐怖情形。其最大危險在爲極端的政治者 Political extremists 與極端的反政治者 Anti-political extremists 所

攘奪，視爲階級戰爭之目的。使其能免於此項危險而盡力發展其教育的作用，則其前途將方興未艾也。

第二，在數國中爲父母者現正分任教育其子女之責，實屬甚善。蓋輒近承認兒童有效的教育之大部分乃得之於其所生之地及得自其校外終日所同處之人。是故親師之間，貴乎有密切的合作；一面爲師者應知爲親者對其兒童所懷之目的與希望，一面爲師者應有機會教化爲親者使其益能明瞭自己兒童天賦之可能，俾益知所教育。德國於輔佐諮議會 *Fürsorgebeiräte* 中曾實現此種互助之觀念。惟其弊也正與其利也相若；其危險在親的興趣 *Parental interest* 發展爲不正當親的干涉 *Parental interference*，坐使師權薄弱，教師之自由受其限制。更有較此爲甚者在諮議會受政黨之支配，成爲國內各黨徵逐之戰場。

第三，教育實驗之施行，現殆遍及全球。新心理學會詔示教育家以兒童心靈之深奧，與夫原始衝動之權力，乃有無數新異方法之發明，以爲引伸潛力 *Latent Capacities* 之用。此等新異方法，在建國悠久，沿用舊式教育制度之國家，殊難介紹，蓋彼

對之則深致懷疑並審慎採納也；若在中歐新進國家，政權操在新人物手中，對之極表歡迎，但因溺愛之極，而流為錯誤。新異方法中最顯著者為奧地利實驗學校 *Altschule*。此項實驗學校係根據道爾頓實驗室實際之原理，應用於一切學科上。學生廢置教科書，受教師之指導，各個自由進行。以奧大利經濟之困難，實不容置備教科書而能幫助普及啟發方法 *Heuristic method* 之發展者即以此。次之為薩克遜國民學校 *Saxon Volkshule*，該校目的可謂為『兒童之發育有賴於鍛鍊其身心能力，以使其將來方能參加社會服務。』其課程之特點在免除嚴厲的訓練，指定課業之互助，多備手工工作，並常造訪農工業中心地，俾兒童將來於自行擇業時，得有資料以為指南。更次為德國新設之基本學校 *Grundschule* 與單一學校 *Einheitschule*。此類學校之特點在使高低各階級兒童，於其早年學校生活時，同處受教，打破一切貧富貴賤之界限而流行一種民庶平等之風。

第四，世界教育之基本學理，為精幹勤懇之學者揭示而覆試之。（一）彼輩一再詰問教育之究竟目的為何？其最高之目的為個人的 *Personal* 抑為羣體的 *Co-*

Manual? 教育之最終對象爲好公民之造育乎?抑以個人本身爲目的,在實現其手,心及品格之潛力乎?(二)彼輩更詰問教育之範圍與內容應爲何?課程上應含之學科爲何?手工工作 Hand-work 對於腦工作 Head-work 之比率應若何?近代教育應以科學爲基礎抑應仍以文藝居首位耶?文藝中應保存希臘文拉丁文抑應代以近代語及其附帶之文學與歷史耶?(三)彼輩最後更詰問教育究有任何特殊的方法而能視爲普遍的適用者乎,抑應任各個教師自具方法不拘格式一唯其最有效者是視乎?凡此問題現皆爲各國教育家所爭訟不置者,凡百爭訟自會發生優良結果,惟於討論中容亦不無謬誤之見,於實驗時亦不免有盲目之譏也。德國有一學校報告曾痛斥所謂教育者只爲『教師學生視爲唯一之消遣遊戲而已』其方法可謂爲『狂妄放肆』Crazy extravagant aggrance。惟吾人確信必須使教師自由試行其實驗且自由棄置之,方能汰惡而存善。當今世界儼若一大實驗室也,一處有何善者發生,旋即成爲全人類之產業。是故使教師洞悉輓近教育思潮與夫教育實驗之結果,其本書各篇之作之微意乎!

法蘭西教育之民治趨勢

▲柏若列頓 Claudesley Brereton 原著

法蘭西教育之設施機關，有國立學校與受教會影響之私立學校。後者僅於衛生章程及教員效率（教員須有相當資格始得充當教員）受國家當局督察。獨國家得授大學學位並決定獲得各項學位之作業程序。故不特使全國國立學校統一，抑且使凡私立學校之欲預備學生參與考試者亦不得不統一焉。惟由教育觀點而言，此項學校既不受國家督察，自可享有相當的自由。由民治觀點而言，此項自由學校則殊無意義也。蓋彼為自存計，不得不高徵費用；否則亦必仰賴豪商富族等非民治信徒之捐助。天主教會所管轄之自由學校固甚多，若云補助之，則力亦有所未逮。是故民治的教育組織之得以存於法蘭西者，唯有恃乎國費耳。

法蘭西公共教育之範疇有三：（一）初等教育，兒童自六歲至十三歲就學於公共學校中，修業期末發給初等學習證書；（二）中等教育，只收半費，中等學校學生年齡至畢業時為十七歲，修業期末須經考試稱爲得業士 *Baccalauréat* 考試實

即中學畢業考試，亦即大學入學試驗；（三）大學教育，設有各科大學，入學年齡十八歲。其他尚有甚多之專門學校，在昔為國民會議 *Convention* 及拿破侖所創辦者，如多藝專門學校 *L'École Polytechnique*（養成工程師及軍械官）軍官專門學校 *L'École de Saint-Cyr* 高等師範學校 *L'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等。凡此學校皆須經考試始得入學，除高等師範學校外，餘概收半費。更言初等教育之擴充，先則（一）初等小學中添設補習科，其次（二）設立高等小學，高等小學之在各省者得免入學試驗，修業期限有二年或三年者，至在巴黎者須經試驗方得入學，修業期限有三年亦有四年者，又其次（三）設立專技性質之職業學校，高等小學為初等小學之延續，第一年為普通教育，第二第三年為專門教育（普通科，工科，商科，師範科）畢業時發給高等小學證書。至第四年則係豫備升入各種學校，如美術學校 *Les Écoles d'Arts* 師範學校 *Les Écoles Normales* 是。凡此各校均免費。

由是吾人可別學校為二組，各組自成一完善的制度，彼此無大關連；一為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一為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專技小學，及初級師範學校。此雙軌性乃

起自法蘭西教育制度之各部份乃創於不同之時期，且其教育目的亦各有異。首爲拿破侖創制期，拿氏於一八〇二年創辦中學 Lycées，一八〇六年創辦各分科大學。後者於一八九三年合併爲十七所綜合大學。拿氏於初等教育未加顧及，一任私家及教會創設。而其時之僧侶學校 Les Écoles des Frères 則表現真正民治的教育形式。蓋其精神與其組織得與民衆接觸而使之享受免費教育也。爲學生受中等教育之預備計，國立中學不得不設立初等班，且徵收費用，其所施之教育則實爲小學教育。此項預備科之存於今日者，專爲六歲至十歲兒童入之，迨至十一歲時始開始學習中等課業。

初等學校之創設，較爲輓近。於一八三三年，蒯早特 Quinot 始開辦國立初等小學，初尙徵費，不行強迫制，至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法規頒行後，次年始變爲義務教育。初等教育發展後，乃續設高等小學，初級師範學校。時至今日，凡此學校全皆免費，惟中學及大學始徵費。公共教育得分爲相對之兩組：初等教育具有民治的精神，中等及高等教育則仍存貴族式的組織。兩組各自趨於建設一完全的公共

教育組織，超出其真正職能之外。蓋中等學校用中學初等班以自成一初等小學，而小學又設有高等小學，及師範學校，與夫養成師範學校教授之學校，直與中學相抗，幾可謂為中學之贗品。

此兩組所以彼此無大關係者，蓋有經濟的及行政的原因。貧寒兒童既受（至十一歲）義務教育後，令納中學費用，實屬難能，因彼一讀書即無法謀生也。雖幸有津貼生 *Scholarships* 辦法存在，惟津貼之數有限，因國家設置之額數無多之故。且此項津貼又非常有利於貧兒等，一八九五年八月六日訓令第一款曾明言：「學校津貼給予法蘭西國籍兒童之曾經證明其有才能者，惟以其家族服務國家者為合格，且經調查其家計確係貧寒者。」惟此處所指服務之意義為何，「家族」一詞所含血緣之程度若何，並不明晰，易起偏愛徇私之弊。縱不如是，其津貼將亦常為官僚子弟所享得，中上流人家之兒女較勞働階級之子女占便宜。教育總長 *Minister of Public Instruction* 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告，分令地方教育領袖之各大學校長謂：「一九二二年中等學校投考生之得有津貼者，統計一二兩組共有四

千一百五十二名，其中有二千零七十名係中等學校出身（即屬於中產階級家庭，
）一千七百三十二名係初等小學出身。』後數之少，一與初等小學學生總數比較
便明。勞働階級子女之得有津貼者爲數甚少，蓋因其親長自知其獲得之機會甚微，
故不喜請求。惟有他種較爲重要之原因尙須申述：即赤貧兒童當其不謀生業時其
求學期間之費用勢必仰賴國家供給，僅由國家代出學費實嫌不足也。再者人之恒
言曰：高等職業 *liberal professions* 每貽人以凍餒之患，故爲親者寧願教其兒童以
確定而報酬豐厚之手工業。但吾人須知一九二三年津貼額之給予，其額數已大增
加，扶養寒士之問題亦加重視。知名之士之由寒微出身曾經此津貼競爭之狹隘門
牆者亦屬非尠，而於減殺法蘭西中等教育貴族式的性質不爲無功也。

經濟困難之外的又一原因，則係由組織發生者。兒童之在中學者於十一歲時
（第六級年令）即開始中等教育，必於十二歲或十三歲得小學證書後，初等教育
始云終了。小學兒童達十一歲時，於修完學程之先，即參與津貼考試，否則須待至十
二歲時始得參與焉。由是兒童於未知自身在中學所學將成功抑將較其同學之來

自中學初級者落後一年之先，便行棄置小學證書而不顧。故是類兒童以投入由小學延展而成之高等小學或專技小學爲易。但因此是類兒童遂被剝去中學文雅陶冶之利益，並不克與高等教育銜接，因彼等無冠冕堂皇之中學畢業證書，不能考入大學故也。凡此困難固非不可解脫者，但其所劃成的界限，實足限制勞動階級兒童之入中學也。

迨民治理想之發展，始認定此種情境爲不當，而思所以企求學制能適應民治主義之需要。不尙拉丁文之新教育於德汝 *M. Duruy* 總長任內卽已行於中學。在初僅能歆動商人，大農主，小官員之若干兒童，而爲中等教育界所輕視，迨至一九〇二年始爲人注意，是年將以前之古典文訓練分爲四科，同時並打破向來偏重拉丁文之成見，而成爲一種完全的改革。由民治的觀點而言，此類真正新式的教育，可許兒童得由小學以直達中學，蓋向者中學十一歲兒童卽被逼而學拉丁文，至是則小學兒童已不復有此拉丁文之障礙矣。故得於任一科中，盡情學習以求得一中學證書，持是以入大學焉。

最後，某種小學考試亦得與高等考試視爲有同等效力，教育部對於優秀學生且得准其免考。

凡此足使法蘭西中等教育制度，（雖其組織爲貴族式的）貢獻勞動階級兒童以不少的利便。民衆凡注意於民治觀念而一方仍希保持中等教育之文化傾向者，曾聲言對此滿意，惟於繁文縟節之無味變更與夫學校津貼制度之若干改進尙有煩言耳。彼等以爲於新學制下，由勞動階級出身而真有能力之學生確能有進入高級學校之資斧。又以國家似宜對凡真正可造者予以經濟之補助，使之進入中學，至於資質低劣者，實毋庸由其適當之周遭中擢拔之。但亦有人聲言全部學制給予民衆之機會並不均等，宜從新改造之。彼輩所提議之一種方法在改進小學教育使之直接與中等教育相連。此小學教員所以贊同新教育且承認若干考試得視爲大學入學考試之故。果如是中等教育將不復爲進入大學之唯一的門徑，仍爲一種教育而可稱爲奢侈教育，*de luxe*，古文其形式，貴族其性質，而不復有若何重要矣。其可慮者，在其傾向將使法蘭西教育與各國不同之特質，而爲教育所寶貴者從此喪

盡，此特質決非高等小學之教育所能代替者，此實爲問題之焦點。

提議之另一方法，在使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相連。即在制止一切阻礙初等小學兒童自由進入中學之障礙。此乃爲一種教員協會名爲『新式大學會』(Companions of the New University) 者之熱望，欲將中學初級完全與初等小學同化，中學入學考試取嚴格制，中等教育與大學教育一律免費，並切實建議扶養寒士條例 Maintenance grants 縮短中等教育之時間，藉使中學與初等小學相連，俾有能力入中學或大學者感受利便。該會之政見，顯已成爲問題，並已激動輿論。其原理多已爲人接受，惟最招反對者在患其實行之困難耳。

現任教育總長巴阿爾德 M. Leon Béard 氏，對教育新近之改革，則懷另一

觀點。彼欲恢復普通修養，即彼所視爲與拉丁文希臘文不可分離者。故彼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訓令，強迫拉丁文須學四年，希臘文須學二年。但彼主張初等學校與中學相連，故亦足證其具有民治的精神。依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令，彼將初等教育證書 Prim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 分爲兩部，第一部十一歲修畢，第二部

十二歲修畢。依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訓令，進入中學第六級者，須經過競爭考試及格；中學低級生之必經此考試與初等小學學生曾得第一部證書者同年齡較長之小學生志於入中學者得免考試。惟必通曉拉丁文希臘文耳。古文證書須先大學入學考試獲得之，因此可視為曾經研究古文之證明。經過一種相似的考試得允許初級師範學校學生用以代大學入學考試。

凡此改革諸端，現皆備受批評與討論。對於教育部之駁難，在堅持拉丁文妨害勞動階級兒童，致使彼輩若於十一歲時未曾決定入中學，即無從入云。惟又有可慮者，即古文證書將有利於私立學校；是項學校之學習程序非受教部支配，一任天主教會操縱。且更足使新制下之民治精神薄弱。反之，教育總長之理由在謂法文與拉丁文之與法蘭西國化關係密切，非特於文學方面為然，抑且於語言方面為然。故拉丁文之強迫行於法蘭西國中，其理由之充分，除意大利外，非其他任何國可比。故巴氏正可以 *Antiquain exqui-itematrem* 為其座右銘，蓋法文不僅為拉丁文之嫡裔，且亦為拉丁及其文化之繼承人也。

至於誰之主張爲是，將來自自有定論，惟有一事確定不移者，即使教育民治化之問題，業已提出矣。無論任何障礙，既有提出之者，必有知所以控制之之者。未有法律之結果可爲人所得而預言者，習俗之勢力常較法制具文爲大。

新式改革諸端，現已行於第六年。學生於修業終了之前，須爲學六年，於是則現制學生之在拉丁科學 *Latin-Science*，拉丁近代語 *Latin-Modern Languages*，近代語科學 *Modern Languages-Science* 各科者，將逐漸消滅。俟改革全部就緒時，將有一單獨進程達於第二年，使學生凡不欲繼習拉丁希臘文者可轉學近代語。俟新學程完全就緒時，將覺歷史地理所佔之位置與前同，近代語可隨時增減其鐘點，科學情形較前艱窘，將減少較前之科學專科每週所有時間四分之一，數學仍難由二十廿四小時改爲十六小時。新式改革諸端，初一瞥見，似乎於科學與民治主義能加兼顧。然而吾人關於後者之意見，當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間之新的關連完全實行時，必將有所變更。惟此種改革與現教育部之機運攸關，選舉之時僅有六個月。選舉結果顯然未能確定，且於本年之內，新式改革諸端即被認爲反動的引動者，勢將消滅。

亦未可知。時人固多已與巴氏不能同意，氏確已自證其爲法蘭西教育之麥梭里尼 Mussolini 也已。

美利堅最近教育趨勢

▲英國亞丹姆斯教授 Prof. John Adams 原著

美邦有識者流，每喜以大西洋此岸所行之雙軌制與彼岸所行之單軌制對勘，以爲歐美教育制度之比較。美邦學校系統自幼稚園達於大學爲一直線的。歐洲學校系統則爲平行之兩線：一爲初等線，一爲中等線，兩線平行發出，此伽卜林氏 King 所謂兩線永不相接觸也。兩線使之平行，其在歐洲各國，實多有由於有意的爲之者，特在英國爲例外。然無論如何，雙軌制之存在，縱在英國亦不容否認者，縱具有寬廣的教育階梯 Educational Ladder 而此終爲事實，最顯著之一點（在美國優於英國之諸點中）可於單軌制中見之；美國確已獲得吾英之所追求而更使求學之路益爲寬廣以供人人之步履焉。

惟美邦現正亦不得不盡力於此學校之維持。蓋私立學校實爲一種脅迫的表

徵。教會與社會之固執，遂促進會社設立的學校 Proprietary schools 之普及，結果，乃發現一種新式雙軌之可能性。公共學校之優越權固未曾受人詰責，然一般人多疑私立學校未盡完善。一九二二年奧列更學校法令 Oregon School Law 抨擊私立學校甚烈。該項法令，或將由法庭判決其為違反憲法，當歸無效。然而該事變足為公眾之危險，且使公眾覺知其危險則未嘗稍減也。

各州教育人員之志願，多欲截割初等教育之時間。大西洋彼岸（美洲）於全部教育中所費之時間，素較此岸為長，其故安在，乃為美邦有識者流所願一知其原委者也。美邦兒童通常六歲入學，十四歲修畢小學，十八歲修畢中學，二十一歲得大學初級學位，二十五歲或二十六歲修畢專科。但事實上，美邦尋常學生，其升進尚不能如是之速。有足為此證明者，據哈佛大學之報告其學生之平均入學年齡，乃為十九·四歲。歐洲尋常兒童，十二歲修畢小學，十八歲修畢中學，二十一歲或二十四歲修畢大學與專科。加尼福尼亞大學南部分校教授史密斯 W. A. Smith 有言曰：『歐洲普通學生完成其教育程序 Educational programme —— 假設與美邦

者相等——較美邦學生所完成者平均約早二年。』是言也，洵可爲此證明也。

因是美邦全部教育制度之改組，實爲一種急切的要求，尤以初等作業與中等作業之間之銜接 *Correlation* 爲甚。曩時自六歲至十八歲之十二年學校教育，曾分爲初等作業八年，中等作業四年。其公式爲八—四。尙有各處則於初等與中等之間復插二年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其公式爲六—二—四。因插此二年乃生糾紛，卽此二年應將誰屬，歸初等部分耶？抑歸中等部分耶？文法學校實於學校系統上不容有確定的地位。於是補救之方，乃在介紹一有組織的三年期段於小學及中學之間。此卽截割小學之二年加於中學之上，故教育公式改爲六—三—三。

此爲美國學制之現狀。新式學校，卽爲人所悉知之初級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現正贏得一般人之贊許。前部六年專爲研究初等科目。真正中學作業自初級中學起，其所以有如是之組織者其目的有二：（A）設立一中學科於可能之範圍內儘量完備。以適合學生之於學院第九級而輟學者。（B）使中學科有適宜的基礎，備二年科高級中學 *Senior high school* 得滿意的建設於其上。

更言大學階段。亦有適當的連接之要求。大學與中學之間常以學院 College 爲一種中介。但輒近之趨勢，則認學院之存在爲合法而以之獲得第一學位 first degree 之地。大學中之第一學位的作業，原操在所謂文理學院 College of Letters and Science 之手。方今之趨勢則欲將此種作業委托於另一組織卽所謂初級大學 Junior College 者。此項學校之於大學關係正與初級中學之於中學本部者同。

因求學校系統各部分精當的聯絡至切，故關於初等期與中等期間時間之分配已有更新之象。吾人皆信已往時間費於初等部分之上者實爲過多，故又有初等時間更爲減短之提議。二三年後將來教育公式容有改爲四—四—四之一日，亦未可知。

關於現行之理論與實際之說明，吾人所叙述者自係普泛地言之。美國各州原各爲一獨立的教育單位，故全國各部分富有變異之機會。然各州教學方法，極爲統一，洵可驚異。此殆有種種原因：蓋教育之擴展乃以東方爲發源地，教科書之流行甚廣；大學與師範院中之交相互動作用 Mutual interaction，暑期學校及師範學校

之同化影響。反之，各州關於行政方面互異之點亦復甚多。但在各州行政方面有其不同的形式，亦可有比較其失敗與成功之益。

美國尤有一種顯異之變更，即大學之支配普通學校，頗為世所詬病也。某大學入學標準極能限定中學校課程。美國現尚有若干大學仍能運用其權力以支配各學校。然亦有若干大學與中學校間之關係，實際上正反乎是。如此者即各州立大學，而變更即生於是焉。

就其情形言，州立大學之受州立教育部管轄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al

Control

與其他教育機關無異。該部對於小學、中學、專門學校、大學，一秉大公，無所

偏袒於其中。曩時大學為獨立團體，與普通學校分離，得任意操縱學校。今則普通學校亦得籲求與大學相同之權勢，蓋大學亦屬於州立也。在前若大學發表一種課程，各學校必預備學生程度以迎合之。今則正相反。為父母者與為雇主者要求學校教授某項科目，一部分學生欲研究至高等階段，但是項科目，往往於大學綱目中無一席之地。往日遇此情形即將無所展措，為父母者為雇主者惟有含怨忍痛而已。今則不

然，凡原有勢力介紹科目於學校中者，亦得有此權力更進而介紹於大學中矣。

大學人員多見課程上科目之擁擠，而又多缺乏學術 Academic 的意義者，故

頗引爲遺憾。惟人修科目 Cultural subjects 若得逐期列入初級大學中，則大學將益變爲專門的組織而職業的及其他實利的科目之不被擁擠，容亦不若當今所想之甚矣。

美國教育之猛進，莫如中學數目之增加。據彭陸爾 H. R. Bonner 所著之『

中學統計』 Statistics of High Schools 所載：『此種極大的增加數之具體的概

念不難獲得，蓋自一八九〇年以來，每年每天設一中學，如是一天設一中學，多凡二

十八年之久。』由是顯見美國人口對入學中學者，其百分率之高，非世界任何國可

比。雖然，美國不識字之百分率亦屬甚高。其故安在，不難索得。蓋外國移民遷入美境

致美國化 Americanization 問題成爲一困難問題，尤以輓近歐洲東南部民衆之侵

入爲甚。外國原素 Foreign elements 各樹地方特性，實足增大其困難也。惟「美國

化」之進行，仍暢行無礙，教育運動特徵之一，乃爲撲滅不識字運動。過抱樂觀之改

革者預計一九二七年全國可無不識字者。但平心靜氣而言，即全國教育會不識字委員會 Illiteracy Commiss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所提出之一九三五年恐亦不易實現。美國不識字者之數近五百萬，但依一九二三年九月九日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 徒爾突 Cora Wilson Stewart 所言：『果能小心調查戶口，測驗各人，令讀報章簡短文字一段，寫簡單語句數句，則全國不識字者之數當有千萬，近於不識字者 Near illiterates 之數當亦相埒，合計將有二千萬之多。』德國不識字者爲百分之〇·二，英國爲百分之一·八，法國爲百分之四，美國之數不幸最高者爲百分之六。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每年不識字者之數歷有減少，平均每年減少五八·四二六。照此速率須八十四年始能使全國不識字者之數盡行減去，惟美國實不能耐候如是之久遠也。

美國學制尙有其他弱點：一爲強迫教育法令之施行不力，一爲一師學校 one teacher school 之多。各州皆有強迫教育法令，四分三以上定入學年齡至十六歲爲止，更有三州則延至十七歲。但據一九一九年戶口調查所發現，全國有一百五十

萬兒童不曾入學。此固根據爲父母者所作之報告，然其與真正離學者之數相去甚遠，實亦毋庸置疑。

一師學校耗費鉅而效率微。然四五年前杜威女士 Miss Evelyn Dewey 曾謂於時美國約有是項學校二十萬所。惟自學校運輸改良，多級學校 Graded school 聯合學校擴充後，是項學校數乃銳減。

美國教育制度最有希望之特色，乃在輿論對於兒童需要之敏感 Sensitive-ness of public opinion to the needs of the children。如『教育週』 Education Week 之熱心於教育，實爲明證。該週照美國習慣年舉一次。去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全美人士曾互相究詰教育制度之弱點爲何，改進之方法若何。凡爲公民者，悉屏舊式傳襲之浮誇，銳意於弱點之改革。教員薪金問題，由公衆妥爲解決之。公民每有一問題卽：『吾美教員薪金之發給，果能使教員安心服務於教室中耶？』

美國教育組織，日下一般之感情則傾向於較大的集權制 Greater Centrali-

nation 美人僅目覩歐洲中央集權之優點，容或未深悉其危險。惟吾人因有政府干涉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之恐懼與夫較大的分權制 Greater decentralization 之渴求，故覺有可能的危險，應向美人警告焉。事實上殊可懼者，乃懼美人將招致不當的較大的中央支配 Central Control 耳。惟美人現於其他方面已明瞭其危害，將來或能獲得中央贊助最大之利益而無妨於各州之自由，當可信焉。

奧地利教育之改革

▲奧國史彌德教授 Prof. M. C. Schmid 原著

對於國立學校之集權制度 Centralized system 有一主要之反對論調，即謂此制每趨於保守並阻礙教育之進步。然一觀夫新奧 New Austria 實況，知亦未必盡然。且在事實上適得其反，此種組織正可用作測驗新觀念之準衡而為未行此制之國家所未能詳悉者。

奧地利自瑪利薩里沙 Maria Theresia 以來，國家即支配一切教育事業，整齊

劃一的小學之成立已五十餘年，而高等教育亦受中央之嚴密監視。新奧成立後，對

此並無變更；且有進而使學校變為完全國家化之趨勢。中央當軸受近代精神之鼓舞，使全國趨向於新的教育路徑，並克服許多為分權制度所不能克服之困難。

初等教育之強迫性質與中等教育之民治制度——因低費或免費之故，使每個十歲或十一歲之天才兒童皆得就學於其中——皆可以解釋單一學校 *Einheitschule* 問題何故不似在德國之顯著者也，且可解釋奧地利教育之改革何故為發自學校內部之改組。然內部之改革，實視全國民教育有一咸宏的計劃為轉移，此項計劃之目的，在使每個奧國兒童獲得一種適如其能力之訓練。

教育部改革司 *Reform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for Education* 所定之

計劃，一面依據於社會的考慮，一面依據於教育的研究。主張延遲高級教育入學年齡至十四歲，俾國家既可收得強固一致之精神，而遲鈍兒童亦可獲得較好的機會。此類遲鈍兒童在現行制度下不得享受高級教育，迨入學年齡改遲後，其在十歲以後所發展之能力或可使之有受高級教育之希望。此種觀念若觀下列新舊制度之比較表自易明瞭，毋庸辭費。

奧地利教育之改革

學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年 齡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舊 制:	初級小學 鄉村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中等學校 (文科中學及實科中學)	工業學校 商業學校 師範學校 職業及補習學校	大學
2. 新 制:	初級小學	鄉村初級小學 高級中學 (二科)	工業學校 商業學校 高級中學 (四種) 女子高等學校	大學

此種計劃中，最初兩階級之排列，務求發展學生自然能力，且使之在十四歲時有善選所受高等教育之利便。奧地利學校之內部改革——尤其是初級學校之改革——皆關於此方面。此在局外人與守舊者固已視為革命，其實此種計劃係根據於為教育家所注意之國際運動。以德國言（姑勿論其他國家）克興斯丹紐 G. Kerschensteiner 與高狄 H. Gaudig 諸人曾積年鼓吹勞工學校 Arbeitsschule 之觀念，孟滿 F. Meuman 曾以教育實驗之方法發展一種新的教育科學。小規模實驗之在德國中，雖其範圍及方法頗不一致，然其進行也亦既有年矣。在奧土之德人從未與其母邦之理智生活分離，如柏吉博士 Dr. F. Burger 及波希米亞 Bohemia 之德國教師，在戰前皆對學校改革饒有興致。觀夫一九一一年赫格氏月刊 A. Herget's Monthly 所載『學校中之勞動與美術』 Schaffende Arbeit und Kunst in der Schule 一文可知。

一九一九年，葛拉古 Otto Gloeckel——氏曾為教師，繼為教育部秘書，現為維也納 Vienna 教育局局長——曾決定試驗此種方法，認此種方法在比較未有集權

教育制度之國家中，決難施行。是年六月，氏通令初級小學教師將下年作業依據於勞工學校方法之上。命視察員鼓勵此種實驗並報告其結果。其結果至為滿意，因乃起草一種新課程，使凡初級小學（第一年至第五年）遵令試用。至在高級小學與鄉村學校高年級，學生自動，地方分化 *Local differentiation*，教材集中諸原則，皆盡量應用於課程中。首先引進新方法之學級，現皆變為模範學級，地方委員復多所提示變更，藉以阻止個性主義教學 *Individualistic teaching* 之混混亂發展。

此次改革將初級教育完全重行組織。新式學校與一味講被動之學習學校大 *Lernschule* 相反，乃以兒童為中心；舉凡一切教學皆根據於兒童活動與觀察，功課皆自兒童環境始，若兒童活動為狹隘的教室所限，則必離開學校藉散步與旅行以得一種新的教材。板滯的課表，徒使兒童心靈由一種思想之流忽轉而至另一思想之流。故教室作業改為以一問題為中心，教師應審慎在中心的功課之四圍使各科得有適當的地位。如參觀市場可以得着演講與作文材料，可以得着商業（地理與歷史）之討論，可以得着博物與科學問題，可以得着算術（重量與價目）知識。最

後尙可得着創造的模倣之欣快（如造模型，製紙，繪畫等。）

語言與藝術之新式教學法，曾使個性表現之發展加大；手工，體操，唱歌，及工具訓練 *Instrumental training*，則使身心之間發達一種妥善的合作。惟有曾經參與過兒童學校生活者，方知兒童學習生動的具體的功課較愈於在沉悶的教室中學者，其相去之不可以道里計。蓋系統的知識之獲得縱被阻礙，而實用的知識則確行增長耳。

此乃新方法自然之結果，即『報告』 *Report* 雖未廢除，但較『學生記錄書』 *Description of the pupil* 爲不重要。學生記錄書普通具有八款，以敘述兒童之個性特點與能力。

葛拉古氏學校改革，亦非不遭常人之反對者，其反對理由，皆以爲此種改革，若以預備不充分之教師當其任，必致失敗。因此，故吾人對於教師只管努力工作，而勝過自己所受之不完全的訓練，*Deficient training* 經濟的困難，以及困難之由於採用較難於舊方法之新方法者，不得不加以佩服。彼輩工作在鄉村中尤覺困難，因多

數鄉村學校僅有一二教師，而同時須教八級。故任何人若觀實際的『分團教學』*Group teaching* 必敬佩『單級教師』*Dorfschulmeister*。見其解答發問之熱心情形，輒希望其所遇之困難立即除去。

當基礎學校 *Grundschule* 之內部改組正試驗時，高等教育之改組實驗，亦即實行。一種新式學校與德國中等學校相似，於一九一九年即已成立。此種學校與舊制中學不同之點，即在着重語言之徹底訓練。於第三年級時，始行爲一種外國語言之教授，此時學生得選學拉丁文、法文（或英文）及德文。全奧學校有三十餘所，悉採用新的課程，許多勞工學校之特點亦皆引進於課程中。至外國語言研究之延期，實爲偶然例外之事。是即新計劃最重要之特色也。

但實行德國中學課程之中學，非爲一切兒童皆得入學之中學。其學生升學時以一種『測驗』選取之，此種測驗，現皆用以代替中等學校之舊式入學試驗。新式學校課程輒近起一新發展。此等學校雖模仿德國中學計劃，而以供給一切兒童（離開基礎學校後）以知識的需要，但根本不同之點有二。學生於若干實用科目，共

同學習之，惟此外，則按能力沿兩平行學程（第一組與第二組）以進行。在此兩項學程中，知識獲得之分量，工作之方法，進步之步驟均有不同，學生按其成績以為升降。有男女學校各三所，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即開始實行此種計劃，但憑經驗之所及，尚不足以決定此種實驗之價值也。男女同校並不能防止二者間優劣比較之心，是以不得不為體弱之兒童另設一第三組，而卒業試驗 *Final test* 亦成為有志升入高級學校者之所必需。

教育部改革部曾計劃新式高級中學 *Oberschulen* 四所。於新定之課程，國立寄宿學校 *State boarding schools* 於去年秋季即已實行。有三種新式學校，企求於完全教育 *All round education* 之舊理想上更使學生於一組主科有特殊的能，其所認為主科者為古文、近代語言（法文與英文）、數學及科學。又有一種第四新式學校，則「使普通知識」基於德文及歷史之高深研究上。至其所認為副科者則為手工與英文。

此外尚有一種新式女子高級中學，注重教授家事科學、實際工作及園藝等課。

種種較小的實驗，已實行於中等學校中，而基於活動觀念之方法的改良亦逐漸實現。入學試驗之改革已經敘述，而卒業試驗之新章亦將成立。最近已有人實驗，用英文代替法文爲實科中學之第一外國語言。惟此種學校之課程，若加以一第八年級，是否更有效力，則尙爲一待解決之問題耳。

奧地利中等教育有一種新異特色，卽爲國立寄宿學校之設立，此種學校蓋爲歐洲教育家之所注意。一九一八年以前，僅軍備學校爲國立寄宿學校。當此項學校取消時卽就原有校舍改辦男校四所女校二所，以教育奧地利青年（自十歲至十八歲）使成爲真正公民。雖有種種困難，而一種新精神究竟萌發於是項學校之教室與藝術室中，工場與實驗室中，學校園中與運動場上。教師與教育家曾努力合作，以使是項學校成爲極重要的小社會，因減費制興，是項小社會得收受凡智識程度與所規定相當之兒童，而不因貧富有所差別。

參議院關於師範學校最近改革之問題，有種種不同的計劃。多數計劃皆使師範生於中等學校（八年）普通教育後，隨之以二年或二年以上之大學程度的訓

練。是則欲使教師界得有團體精神者也。但由政治意見之不同，此問題之最後解決，尚非其時。此事於奧地利學校之將來所關甚重。

專門學校與商業學校，現正吸引許多學生，此輩學生皆於戰前完成其中等教育。是項學校之制度與課程現有若干重要變更。大學亦卓立於教育最高地位。

義務補習學校，當大戰時頗受摧殘，現今復有振興氣象。有數省鄉村（農業）補習學校之創設，實增加教育制度上以另一種新異色彩。

在敘述最近教育進步情形中，兒童及父母之與學校合作，不容忘却。『家長聯合會』Parents Association 現皆與各學校聯合，並皆表示對於一般教育事業具有興趣。一如其對於其自身有關之某一學校然。對於學校人員受經濟困難壓迫致所有主張不能實現時，輒能予以幫助，但其活動範圍實亦不僅限於供給費用而已也。在最近改革中，教師方面情形，亦有敘述之必要。教育領袖，自行政之最高地位，改革部及學校實驗部等，發出偉大的勢力，以指導教育運動，其功績至為偉大；但無盡全隊士卒之協力合作，亦無改革之可能。此輩士卒地位之教師表示熱誠與毅力，

而與其所遇之困難奮鬪。抑尤有進者，即現任教育總長史奈德博士 Dr. Schneider 在從前原爲一中學校長，尙有許多行政部首領，亦係由教師充任之。爲補救從前舊式的不健全的訓練計，爲使學校作業更有效力計，各處遂組織讀書會 *Arbeitsgemeinschaften*，在讀書會中，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極能合作。並設有特別班供教師作系統的研究。維也納教育團體，在一年中興起者約有二千所，班級數目自五十增加至八十。鄉村教師之活動處於極困難情境之下，可值注意。除此熱忱的努力而外，尙有教師正式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冀於所考量之諸重要問題得一確切的解決。此外如教育部公報之半官式教育增刊，亦饒有意義。有三種月刊完全討論學校改革問題。

不論經濟若何壓迫，地方政府曾對此偉大工作爲極大的幫助。舉維也納一例，書籍，文具，紙張，顏色等皆係免費供給，並備有三等免費車使各班學生每年皆得旅行有趣地方。此外尙有學生津貼辦法。

反是，日內瓦計劃 *Geneva Scheme* 之結果，乃使國家不得不減削學款。在奧地

利之「改造」中有一種悲慘情境即爲「經濟」壓迫，使國家難於恢復。每位教師所教學生之最高數現已增至五十名，有時更多。教師每因經濟原因而被辭退。學校教員薪金名義上固已增加，實則僅及大戰前之第三等（每年六十鎊至一百五十鎊）。

茲篇所述種種發生於奧地利國中者，多爲讀者所熟知。惟本篇之意，不欲將種種教育活動之與世界其他各國教育運動相通者歸諸例外，特所期望者乃在使人諒解奧地利教師之誇示其事業之猛進，蓋其功績實由於其能征服難言之痛苦，而勇敢的爲國家奮鬥以求得一較好的將來也。

加拿大教育之新進步

加拿大赫帝 H. A. Hardy 原著

加拿大教育發達史，如欲確切敘述，殆不免有兩重困難：第一，加拿大爲幅員最廣之邦，加人鮮有能窺其全豹者。該邦儼有全歐之大，即以安大略 Ontario 一省或

圭白克 quebec 一省言，已有德法兩國合併之大。火車行自海勒法克斯 Halifax

至范顧弗 Vancouver 橫境一過，須七日程，其大可想見矣。第二，加拿大爲九省聯

治之邦。英憲英屬美洲條例規定各省於教育事業得擁有絕對獨立權。故愛德華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新蘇格蘭 Nova Scotia 新不倫瑞克 New Brunswick 圭

白克，安大略，馬尼多巴 Manitoba 薩斯喀特徹溫 Saskatchewan 亞爾伯特 Albert，

英屬哥倫比亞 British Columbia 各省均各有其特殊的教育制度，正如澳大利亞

之有六州制度及美國之有四十八州制度者然。

各省有一共通之特點，即皆熱心於教育事業，對於人民，無分種族，宗教，地域之
畛異，一律施以優良教育。一九二二年，全加入學人數爲二，一二四，二五四人。顧其全
國人口爲八，七八八，四八三人，故入學人數約佔全人口四分之一。該年，初等教育及
中等教育經費之總數爲美金一〇七，六八五，〇六九圓，其中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係由省庫供給，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則爲地方財源。平均每個學生所費者，各省不
盡相同，有少在三一・四九元者，有多至一一四・二三元者。惟近十年來，各省經費
俱大有增加。普通言之，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概行免費，在大城中更有免收書籍費

者，大學則收費低廉。

各省教育，初皆有賴於官吏之提倡。圭白克省早在十七世紀時，教堂人員與國家官吏，曾創辦各種學校，並繼續推廣，以應社會之需要。加拿大東部諸省爲美屬殖民地喪失後，英之忠誠僑民由美國遷僑之地。忠誠僑民之在加拿大者，其經營教育之熱情，一如其曩在美屬殖民地時然。故學校之創辦，爲此諸省所重視。西部諸省，係東部諸省僑民遷居之地，具有同一之特性，且擁有東加若干時代教育發展之利益。故其歷史雖不過數十年之久，然對於教育能不惜耗費，力圖優良，已有長足之進步矣。

新近加拿大教育，各方面俱有進步可言。惟本篇範圍有限，只得言其概略耳。請先就其行政方面言。加拿大教育行政兼隸於省權與地方權之下。教育中樞雖在省議會省政府雖亦支配教育經費，但地方權力仍佔大部分。舉例以明，如安大略一省，其地方區域爲村，鎮，郡，城。凡此各處皆設有學務委員會 Board of school trustees，負該區內學校行政之責。該局任務，在籌學款，設學校，聘辭教員，規定教員薪金，並遇

必要時得請地方議會 Municipal Council 增加稅收。省權則在頒訂課程，訓練教師，決定學校建築，派委視學員，補助地方經費之不足。此項分權管理與夫分擔財政責任法至美善，令人滿意。

行政之又一方面，爲憲法上規定省權之於教育絕對獨立。經九省行政人員之公認，得由聯省庫收，補助各省以大宗款項。如九省之工業教育與農業教育兩項，屬地政府 Dominion Government 曾撥給各省以美金一千萬圓。各省皆以此款專作工業教育與農業教育之進步與推廣之用，頗著成效。

至言行政方面之事實，各省新近所從事者爲：教育法制之增進，補助費之增加，視察方法之進步，各種教育活動之奮發，課程之審訂，學校適應社會特殊之需要，教師訓練之增進與暑期學校之發達，教師資格之提高，雜費之免除，職業學校之推廣，對於外產人民之加拿大化 Canadianization of foreign-born 之注意等。茲舉數例以概其餘。如圭白克省現極重視農村學校以適應民衆之需要。結果至佳。安大略省暑期學校甚爲發達，爲其他各省或美國各州所弗及。暑期學校中各科俱全，千百

教師均得資助以入學焉。亞爾巴特及西部諸省暑期學校亦均發達。

安大略省更有一爲他省或他州所弗及者，在中等教育勢力之伸張。該省各城，各鎮莫不設有中學。近十年來，小村及農村中心地，皆辦有所謂補習學校者，亦即小規模中等學校之別名也。此小規模中學現在儼有大規模中學之多。此項學校所設學科與大規模中學所設者無異，由是亦得參與教師檢定與大學入學考試，其校章所規定之課程，教師資格，及視察事項，亦皆與大規模中學同。自青年期規程 *Adolescent Act* 頒行二年來，中學學生數增加百分之四十二，至高級小學學生數亦大有增加。西部諸省推廣學校至爲迅速，註學校作業尤重視鄉村區域外產人民之加拿大化。

註 薩斯喀特徹溫省學校統計：

	學校	教員	學生
1905	942	—	25,191
1912	2,924	3,367	81,496

地方教育行政，在學校建築與設備之設置，健康教育之發展，殘廢學校之設立，學校建築之實驗，教員薪金之增加，書籍費之供給。全加各地方教育部 *Municipal Boards of Education*（鄉村的與都市的）二十年來於教育之發展，曾顯示甚多之成績。如於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校舍，不惜鉅費，建築宏麗，設備一切，亦極優異。教員薪金一體增加。如一九二〇年多朗多城自幼稚園教師至中學校長各級教員之薪金，俱增加百分之二十五。次年全加亦皆有類此加薪之舉。

中等教育之最有興趣方面，為混合中學 *Composite high school* 發達之趨勢。所謂混合中學者，即文藝中學 *Academic high school* 工業中學 *technical high school*，商業中學 *Commercial high school* 合併為一中學也。此在美國為當今燴炙人口之學校，而在加拿大現正從事普及於各小城中。其在大城如多郎多城者，更有視此三種學校為個別組織之趨勢。

加拿大教育進步之第二方面，可謂為教員專業組織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ion 之發達。教員專業組織之發達，殆已成爲當今全世界顯著之現象，試觀世界各國教育雜誌，莫不有同一事實之紀載，此在各國必有同一之經濟的與社會的力量之作崇，實無疑義。蓋爲教員者，曾在在覺其既不獲享豐厚酬報，亦不得社會推崇 social recognition，故決定其反抗之方法，惟有賴於專業之組織耳。加拿大之有教育組織，爲時本久；如一八六四年圭白克省曾組織省立新教教員協會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the Protestant teachers，安大略省教育會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於本年（一九二四年）復活節已舉行第六十三週年會矣。海上諸省 Maritime Provinces 之有類此組織，亦既有年，惟新近之發展，始益趨於專業疇型。Professional type 耳。如英屬哥倫比亞教員聯合會 British Columbia Teachers' Federation，亞爾巴特教員同盟會 Alberta Teachers' Alliance，薩斯喀特徹溫教員同盟會 Saskatchewan Teachers' Alliance，馬尼多巴教員聯合會 Manitoba Teachers' Federation，安大略中學教員聯合會 Ontario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Federation，安大略公立學校男教員聯合會 Public School Men Teachers' Federation。

安大略女教員協聯會 Federation of Women Teachers' Association 新不倫瑞克

教員協會 New Brunswick Teachers' Association 愛德華島教員同盟會 Prince

Edward Island Teachers' Union 新蘇格蘭教員同盟會 Nova Scotia Teachers'

Union 皆比較爲新近之組織，其組織份子，只限於教員。其宗旨首在爲教員工作條

件之增進與夫經濟之改良。次在爲教員地位之提高，俾得於公共評價中被視爲與

其他學術專業 Learned professions 比肩並駕。凡此組織固在增進教員地位，但於

公共福利亦有貢獻。蓋教員愈良，學校始愈好，國家亦自愈昌盛也。

此項組織之精神，尤於一種地方性質 Local character 之組織中見之。如多朗

多城教員議事會 Teachers' Council 係集合該城二十個教員組織之代表以成

爲一個合作的單體者，加拿大教員聯合會 Canadian Teachers' Federation 更爲一

種代表團體，由各省各派三位代表組成之者。該會於本年（一九二四年）八月在

維多利亞 Victoria 舉行第四週年會。該會曾對加拿大教員有不少貢獻，並足表顯

加拿大各省教員之結合精神。

此項專業方面之發展，在提高教員資格之標準，鼓勵暑期學校與大學課外研究 *extra-mural study*，促進大學校各方面之發展，且亦求與省教育官員及地方教育官員有密切的合作。例如英屬哥倫比亞教員同盟會與省委員聯合會 *Provincial Trustees' Association* 曾協商變更學校律 *School Law*，安大略教育局曾商得教員之承允與幫助以審訂課程。要之教員經濟狀況之增進，其他方面亦因之而增進，實無疑問。且省立組織 *Provincial Organization* 與國立組織 *National Organization* 並行，足資發展教員國家的意識 *National Consciousness*，對於加拿大國家之幸福實有無上之價值也。

第三方面為大學專門學校之發達。加拿大全國有大學二十三所，專門學校六十五所。英屬哥倫比亞，亞爾巴特，薩斯喀徹溫，馬尼多巴四省，各有國立大學一所，其餘五省共有大學十九所，惟其中多係私費創辦者。六十五所專門學校中，十八所為神科專門學校，六所為農科專門學校，二所為工科專門學校，二所為法科專門學校，其餘為多科專門學校。一九二二年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數統計為四萬九千九百

人。其中畢業者，有三千三百四十八人，畢業後得着學位者，有六百四十四人。大學及專門學校之收入，爲美金一二〇七五〇四七元。其中五一四八六二六元係支自政府庫收及地方財源，二五七七二二九九元係收費而得者。至二十三所大學收入之數約有九百萬元。

關於大學尙有顯著之特點二：一爲入學程度之提高，一爲畢業研究工作之發展。安大略省七大學合組大學入學考試部 University Matriculation Board 對於考試一切事宜悉由該部主持，有絕對同一之標準。近數年來，提高藝術科，醫藥科，及實用科學科入學標準，已超乎中學程度一年。至畢業研究工作，吾人只一提及班丁博士 Dr. F. C. Banting 及其因素林 insulin（按係醫糖尿病之藥名）之發明，便知多朗多大學畢業部現正作登峯造極之研究。觀夫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 之授多朗多大學及麥尖耳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辦學人員以同僚之榮譽 Honour of Fellow，亦足徵加拿大領袖大學地位之高尙也已。

教育之公共興趣，亦爲一重要方面。如家庭學校俱樂部 Home and School C-

Iubs 即在其他各國所謂親會 Parent-Teachers' Association 者，其目的在刺激學生親長對於學校作業之興趣，在加拿大頗為盛行。國家教育議事會 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 實行創造教育改良之一般興趣，於文列撥 Winnipeg 及多朗多兩城中，曾舉行兩次國家教育大會議。近數年來縣立、省立、國立委員聯合會 Trustees' Association 均已設立。安大略省曾補助多朗多城委員與納捐者聯合會 Trustees' and Rate-payers' Association 以一萬元，該省教育會開年會時，赴會者極形踴躍。建築學院 Frontier College 之組織，在教育木營 Timber Camps 及建造企業如鐵路、河工之人士。是校經費半賴政府補助，半賴私人捐籌。十年以來派遣大批大學人員往木營及建造團體，兼任雇傭與教員二職。加拿大報章對於教育的有價值消息極願予以披露，並另闢專欄歡迎關於教育進步之報告與夫教育價值及問題之討論。更有兩種有名日報如多朗多城之地球 Globe 與多朗多城之郵報與帝國 Mail and Empire，每於土曜日印行教育新聞專刊。

加拿大公共圖書館為教育制度上重要因素。安大略省公共圖書館依照公共

圖書館規程，係受教育總長管理，但得派一公共圖書館監督 Inspector of Public Libraries 代理之。據一九二三年週年報告，有免費公共圖書館 Free public Library 一百九十三所，收費公共圖書館 subscription public library 一百六十七所，共計四百六十所。依安大略省人口比例而言，其公共圖書館之多，實爲世界各國各州各省之冠。圖書館協會 Library Association 如安大略圖書館協會，薩斯喀徹溫圖書館協會，馬尼多巴圖書館協會，亞爾巴特圖書館協會，英屬哥倫比亞圖書館協會，皆時謀圖書館事業之增進也。

加拿大宗教教育，頗饒有興趣。天主教之特學校爲宣傳宗教之地爲時已久，故全加天主教立學校 Roman Catholic schools 類皆重視宗教教育。至國立學校，雖各省學校中亦不免有宗教禮拜 Religions exercises 然對於宗教教育却不甚視爲重要。新教之於宗教教育，則就星期學校行之。此項學校爲數亦甚夥。新教教派機關曾發展爲宗教教育部 Board of Religions Education 近數年來，乃有全國合作運動 National Co-operative movement 加拿大宗教教育議會 Religious Education

nal Council 即係由新教教派大機關而成之宗教教育部與由男女青年會總會而成之宗教教育部各推正式代表組合而成之團體。內設之國家委員會爲國家男子作業部 National Boys Work Board, 國家女子作業部 National Girl Work Board 以執行會務。宗教教育議會之在各省者, 其組織亦復同此。由是遂成爲全國宗教教育合作運動。此種國家運動實爲加拿大宗教教育史上第一次具有最高可能性之一種實驗。童子軍, 女子嚮導隊 Girl guides, 加拿大標準效率測驗 Canadian Standard Efficiency tests (男子) 加拿大女子之訓練, 凡此種種運動皆爲類似之運動也。

近數年來, 依加拿大互換教師制, 教師由大不列顛三島, 澳大利亞, 新錫蘭, 南非洲而來加拿大, 加拿大亦遣教師往彼各處。加拿大教員在彼各處任教有一年經驗者現計可有二百人, 尤以在祖邦 (即英國) 者爲多。教師由帝國各屬地而來加者亦在一百人以上。此事端賴帝國聯盟會 League of the Empire 與海外教育聯盟會 Oversea Education League 始克實行。一九二一年帝國聯盟會應安大略省政

府之請，在多朗多城開教員聯合會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of Teachers' Association。

緣係對於省政府及多朗多大學慷慨資助事，結果會議案件至爲美滿。

方今加拿大諸省莫不視教育爲生活之基本，一經調查，便覺顯然。現各省行政人員與教員間有一種合作化 Co-operation 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 之傾向。在教員方面現方滋長一種建國的意識。爲教員者現甚注意其國情並思度本國物質的精神的可能性，兼顧本國人民與世界兩方面，黽勉盡其應負之職責，使其莘莘男女學子皆具有健全之知識及高尚之理想，兼顧個身的與國家的兩方面。加拿大男女學校校長亦莫不思有以盡其力於加拿大，於大英帝國，以及全世界也。

意大利教育之改革

▲英國滿徹斯他大學教授雷波那 Piero Rechora 著

在過去兩年間意大利教育系統曾起全部的改革。其改革之目的在滋育一種新的進取精神，並使一般民衆得有更爲健壯的教育良心。吾人欲了解其革命之性質，須先明瞭其過去二四十年間教育系統之主要方面。

譯者曰：中國教育之不發達不普及，其故多端，要以民衆無新的教育良心爲其主要障礙，在昔科舉時代，子弟之入學受教，本爲一家之事，其利害所關，僅及一家，其榮辱所關，亦僅一家。於公衆無與也。今者科舉廢而學校興，民衆對於教育享受之觀念仍無異於昔。其對於學校之絕糧與夫軍閥之摧殘，皆袖手旁觀而不肯假以一手之援者，正因其不知教育興替爲公衆利害之所攸關也。其對於絕對失學的兒童與夫發育不全之幼年工人，熟視無覩而絕無所動於中者，正因其良心上無「享受教育乃天賦人權」之想念也。西洋各國在強迫教育實施以前，其努力於民衆教育者，皆爲私人所組織之種種慈善團體。人民受此慈善運動之感化，漸次視普及教育爲一當然之事。往後國家教育制度之得以邁進者，未始非此種良心養成的預備運動爲之力也。吾國今日，欲以政府的勢力爲教育的普及與改進，殆成絕望。爲今之計，宜努力於國民教育良心之養成，庶幾下代國民能完成此項任務。甚希望有志之士勿作不信任教育之言論，免爲教育良心養成之障礙也。

教育在意大利常爲國家所壟斷，惟有國家能發給中學文憑，授予大學學位；亦

惟有國家能制定取得此等文憑或學位之課程。一切學校皆爲國家學校。由天主教會及其他私人團體所設立者，其數甚微。卽在私立學校，亦復遵循國定課程以便其學生之參加國家考試。故一切教育機關皆受嚴格的支配於中央。但其國定制雖略嫌機械並略涉官僚化，然而仍不失爲一良好（至少在理論上）的制度也。

意大利教育制度有區劃明確之三段，卽初等、中等、與高等教育是也。自小學以至大學，其階段皆爲直綫的，從未有兩重制度之發生。小學之前，有幼稚園，其出席爲自由的。小學爲六至十歲之兒童而設。一律免費。但強迫就學律執行不力爲可惜耳。此中原因，頗爲複雜，非本篇所能縷述。在六十年前，意大利方分裂爲七國，多數政治窳敗，財用窮匱，故其經濟的與社會的發展，皆極不規律。南部爲農業國，經濟狀況極形幼稚。交通亦不便利，居民又復散漫，故教育行政非容易事。若在北方，則大多數爲工業區域，人口集中於都市，頗有大陸風。

中學收費甚低，在事藝學校與文法學校皆然。文法學校八年畢業分前後二段，（前五後三）與大學相銜接。事藝學校畢業生可入多藝學校。但通常皆以爲事藝

學校之職志在預備從事尋常業務之能力兼及粗淺的文雅教育。據一般意見，文法學校畢業生，即入多藝學校，其能力亦較優於事藝學校出身之學生，甯非異事乎？

譯者曰：專化教育過早所及於學生身心之惡劣影響甚多，已爲歐洲各國教育家所公認。吾國今日猶在盛倡實利主義時代，「職業教育」「唯物史觀」諸名詞，尤爲膾炙人口，故別國此項教育經驗，誠有足供參考者。

爲養成小學教師，則有師範學校及高級師範。至中學教師，則無一不爲大學畢業生。

大學教育自十八歲起。

是故其教育階段可稱完備。一切學校開放於一切人民，取費一律從廉。其教育上之平民主義的色彩之濃厚，可於國立學校中各階級之子女並坐雜處中見之。男女同學，在文法學校，幾乎無不皆然，在事藝學校則甚少。送子女入私立學校或在家塾中教育者，祇有極少數之富有人家。

吾人此時可進一步而試問曰：意大利教育制度自身在理論上既稱完備矣，則

其缺點究竟安在？其前任教育總長尖的兒 Giovanni Gentile 氏之劇烈的改革何以有必要？又何故能博得全國之同情？

其缺點甚多且極嚴重：精神方面的較多，技術方面與行政方面的較少。國立學校祇有機械的控制而不能於全國之道德生活有所影響。教師皆須嚴格遵守關於課程、課表、綱要、教科書之種種法令。教育中之唯一重心在理智方面，其於他各方如倫理的、人本的、審美的、精神的，皆不介其意。

此種偏畸現象在中學尤為顯著。中學學科異常繁重。法文、德文、（或英文）拉丁、希臘、歷史、地理、數學、自然史、物理、化學、意大利文學，一律設置。且有數種學科所授材料亦極笨重。（尤以中學校後期為最著）其程度標準亦極高。至若遊戲、音樂、美術等科則完全無有。對於體育實可謂為無人注意。而女子之娛樂時間及戶外運動時間亦微乎其微。是故意大利教育之特徵為知識之崇拜，為百科全書式的灌注。由此等方法所養成之國民無怪其精神失其平衡而德性不能堅定也。更加之以教師為政府所雇任的人員，其職責在依照法令以從事灌注一定的知識於兒童之腦袋。

中，故不得完成其教育者之真正使命。

譯者曰：吾國中學學科，年來有增無已。提倡科學者，主張設科學方法論；提倡社會思想者，主張設社會問題科；提倡極深研幾之態度者，主張設哲學；提倡急功近利之主義者，主張設職業指導科；甚至提倡大同主義者亦欲用教育作工具而主張設置世界語，免哉爛兮！可謂盛矣。但不知能否不蹈意大利之覆轍耳。

因此，其聰明俊秀之少年皆視學校爲苦海而不如其古代教育家維多里羅達

斐爾圖 *Vittorino da Feltrare* 之視其理想的學校之爲樂園也。

天主教派與自由思想派之紛爭擾攘亦足以使此種情形愈爲嚴重。一九〇六年製定法令禁止一切國立學校教授任何宗教。至大學取消神學科，則一八七三年早已實現。宗教教授取消之後，學校功課又復日益趨於理智的，故其結果殊爲令人失望。

大學狀況亦復類是。大學工科醫科於過去四十年間曾產生若干舉世知名之士。在有關於精神科學之各部科中，則與中學校有同一的精神不安之現象。哲學與文

學失其人本的精神而採用不適於意大利國民性之條頓式的研討法。大學法科在意大利擁有歷史的威權，來學少年，躋躋踴踴，常有人滿之患。但此項少年多無一定職業，且皆求以最易的方法而得到最大的學府利益者。結果，官署中戴有學府的學士博士頭銜者過多，而明諳事理具幹練才者則寥寥不可多見。

譯者曰：科學知識，精神修養，幹事才能，之三者爲一國教育方針中不可或缺其一者。吾國學術界知科學之重要者比比皆是；知政法學生之應重實際的訓練者已甚少，至謂人人皆應有相當的精神修養，則聞者莫不嗤之以鼻。爲教育前途着想，良堪危懼也！

總之，過去四十年間之實證的心態 *Positivistic mentality* 已型成一種純粹基於經驗原理之教育科學。一切教育問題，皆從薪金，組織，新教法等純粹外項的觀點以考究之。吾人敢斷言，以救世爲目的反獲得禍世之結果者，卽此機械的心態也。至今猶有若干國家盛行此項心態，謂之何哉？

最近意大利之有識者已從事矯正之，尖的兒及其同僚倫巴多拿的斯 *Lombardi*

ido-Practice 之學理的主張，乃世所共知，無重述之必要。此二人者，皆爲著作家，且皆欲將其書中所言完全措之施行。意大利人蓋有一特性，即於其所主張的理論上完備的計劃必欲使之實現是也。凌亂的立法，妥協的伸縮性，可謂爲英國民族之實際的天才，意大利人之性質則反乎此。其所重視者，在先有一哲學的原理以爲依據，更思出其實行的全部程序，至能否實現一問題，則絕少置問者。是亦一有趣之現象也。

尖的兒改革案之目的甚多。其主張最力之點爲真的教育革新當自教師之革新始。有賢慧的教師，則任何教育制度皆能獲效。爲教師者，須知教育事業非例行事務，亦非僅組織的問題，亦非可拘守成法者，乃爲一種精神的活動，一種超越的使命，必須於本身的精力與修養，不斷的振作與進取方可以完成之。尖的兒法案未立規則，未創新方法，祇求個個教師發揮其內在的能力，感覺其自身的使命，然後可以與學生爲深厚的精神交通。總之，教授與被教乃互相協助之事業而爲自行教育歷程之兩方面。

譯者曰：「真的教育改革當自教師之革新始，」斯言也，吾人宜三復之，吾國之

摧殘師範教育者，尤宜深察之。

依一九二三年五月六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命令，即所謂尖的兒法令者，意大利教育起全部改革。其一般原理如下：

- (1) 行政的與教學的伸縮性；
 - (2) 補習學校之擴充；
 - (3) 中學古文班之充實；
 - (4) 強迫就學律之嚴格的實施；
 - (5) 大學入學生之嚴格選拔，決不使有難堪造就者濫竽其間；
 - (6) 重視德育體育並以之為一切訓練之究竟目的；
 - (7) 小學校恢復精神教育；
 - (8) 停止國家壟斷，獎勵私人經營教育。
- 試申述之。

依尖的兒法案，地方教育當局權力較為擴大。中央政府所確定的原則可由其斟酌應用於地方之特殊情形。例如小學課程平原地可以異於山嶽地方，各區域的商務，手藝，民謠，成俗，皆須顧慮。實際上，部定的課程不過權供教師之參考而已。國家規定各年級所應達到之成績標準，至採用何種方法以達到之，則一任教師之自由。該教令有云，「本課程之製定，其目的在使教師常於『國化』」*The true erudition*

of our people 爲深邃的研討以日新其知識，不欲使其依流行之教授用書以爲生也。其中所謂國化蓋指國民成俗與國民文學而言。國民成俗與國民文學之復興，乃此項改革案要點之一。因之，於教科書從新爲一大規模的釐定，而毀棄一切學究的機械的課本以及各種雜湊而成之目錄書。於可能之範圍中，教科書須用歷代名人著作或民間文學 Folk literature 充之，因其中教育的成分極爲豐富也。

譯者曰：吾國教育界頗有毀棄國學之傾向，與歐洲各國之國學復興運動，何其相左也。吾國雖亦間有從事國學者，然大率傾重於章句校讎之末，求能依人本的精神以努力於國民精神之復蘇者，殆未能一二見。

譯者曰：教育上最大不幸之事莫大於以庸劣之作品爲學生精神的食料。因其可以使國民精神相率而入於庸劣也。規定用歷代名人著作或民間文學爲教科資料者，豈獨意大利爲然，歐洲各國蓋莫不如是。不知吾國教育界亦有覺醒之一日否？吾願語體文終於成立，但不願人因求語體文之成立而提倡毀棄國學也。

小學（共五年，繼之以三年的補習學校）課程表頗有變更，園藝，遊戲，手工，衛

生，唱歌，圖畫，所佔位置，較前爲高。於每週三十五小時之課業中，必須使用二十四小時於此等科目。尤以美術與唱歌所佔之時數爲多。唱歌科課程綱要極爲有趣。有努力搜民歌搖籃歌等，與英國人之所企圖者正相類似，且亦有一私人團體以從事於此，其職志在藉以求國民教育之提高。而利於國民道德與社會情狀之改進焉。凡關心現代意大利之前途者，須於此加之意也。

譯者曰：精神教育，捨禮樂無能爲役。自實利教育之說盛，主智主義之勢力大張，音樂手工等科目所佔時數每不出十分之一上下。今者意大利竟使此等功課佔有全部時間百分之七十強，可謂爲一劇烈之改革也。各國教育界聞風興起者，想必大有人在。

其宗教教育之旨趣，在使天主教社會得一咸宏的天主教教育方案，而免除一切宗派的束縛，正如英國人所謂之「英國國民公共的新教」者然。

譯者曰：教育學者所謂的宗教教育與吾人所認爲精神教育者，其意義甚相近似。切勿與宗教家口中之宗教教育混爲一談也。

中等教育，現制分爲三段。(一) 補習學校 *Scuole Complementari* (11) 事藝學校，與師範學校 *Istituti Tecnici*, *istituti Magistrali* 前者養成商店事務員或他種藝徒，後者養成小學教師；(二) 文科中學校與理科中學校 *Ginnasi-Liceo*, *Licei Scientifici* 皆實施高等修養教育並預備大學升學。但以文科所佔地位較爲優越。中等教育之目的，仍如小學然，重視教育之程度大於重視教誨。其另一改革，則爲廢除畢業考試而創立入學考試。其所根據之原理（吾儕英人自習知之）爲各學校有自己選擇其學生之自由。

大學課程改革甚小，其唯一重要之點，爲大學今後祇能授予學府的地位而由國家保留其登庸之權力。

各級學校，皆注意團體的遊戲。各種知識的遊戲（如猜謎等）國民的消閒法，以及講述故事等，在中小學課程中，皆佔重大的地位，衛生科的教授常創種種方法以吸收學生之注意，其重視之也可以見矣。

荷蘭教育之改革

▲荷國戴爾希校長 P. A. Diels 原著

一國教育制度欲給外人以適當觀念，實非易事。蓋教育之於國家生命中爲最重要分子之一，且與其社會的及哲學的基礎有密切關係。是故欲研究一國教育制度，須具有該國特性之充分知識。

自十六世紀以來，影響國家生命最有勢力分子之一，爲宗教。毋怪在已往與現在，學校之狀況乃教派分裂破碎之反照。在一九二〇年之教育規程未頒定前，惟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s* 得完全受國庫供給。非公立學校 *Nonpublic schools* 普通爲教派的，僅得領受費用之一部分津貼。結果，教派學校之情形窳敗——建築，教職員薪金，及學校設備，皆極不完備。國家政治之中心，乃爲維護公立學校觀念者（所謂左黨）與擁護宗派學校者間之戰爭。此種經久不息之戰爭，於一九二〇年因「調和」始告終了，在此調和中，教派學校與公立學校在公款之下得享相同之權利。此項平等原則，遂引起甚多非公立學校之設立；且因荷蘭有分裂爲許多黨派及教派之事實，故此項學校數目，頗爲鉅大。

同年——一九二〇年——又一原則引入於教育之中，即「單一學校」unity school之設立。新民治觀念，於大戰後大爲迷眩人類之心目，故亦影響及於學校。此種新標準結果之一，即在初級學校中廢除法文學校。新教育規程禁止第七級以前教學外國語言。惟懷疑此種激烈的變更者所持之理由，則以荷蘭 葛爾小邦，位於諸大國之間，故荷蘭人人對於讀書，說，至少必備英，德，法，三國語言。此其中等學校所以教授此等語言之故也，至文科中學 *gymnasia* 另外加授希臘文與拉丁文。惟兒童應於何年開始學習外國語，並且何種部份應使兒童早年學習，乃爲一種重要教育問題，此種問題，學者及教師現正從事研究焉。

第三強有力的影響——不幸，非爲一種進步——深入於教育之重要部分者，爲經濟。國庫收支因學校負擔過重，而致危險之呼聲，甚囂塵上。因公立學校與教派學校之間之平等，未能變更——此爲教育經費增加之一大原因——故荷蘭政府乃決議分配教員薪金與每位教員之學生數目，此種建議，實引起教育上一種極大的悲觀。

善哉英諺有云：『每片雲翳，必有銀邊。』此雖諺語，亦可引用於教育界。現時教育之表徵，在教員注意於教育之科學的研究，較昔時爲甚。教育出版物之數目增加，教師憑證授與之標準提高，且教育事業益能引起多數國人之注意，而普遍的教育運動，亦隨之而起。

在昔荷蘭深受德國影響，德國哲學向爲荷蘭教育之明星，但近年來，此種影響頗形減殺。德國哲學之華麗的建築已爲世界劫運所衝毀。吾人益明事實之聚積對於品格之建築極爲重要。一盎司 Ounce 之智慧或品格實較一磅之學問 *Teaching address* 爲有價值。（譯者按：一盎司爲一磅十六分之一）因此吾人現在轉眼西向而研究英美教育。近如注意盛行於英之道爾頓制運動，實爲一例。遣送代表如康士籐博士 *Dr. Kohnstamm*（爲一位對科學極有研究者），貝葛蒂 *Bigot*，及著者，同往英國考查道爾頓制之實際作業。吾人於英所見所聞皆使吾人相信教育更進一步的發展，乃在廢弛班級制。抑猶有言者。吾人於英備受教師、視學、教授及私人之厚遇與幫助。

英國勢力發展之又一證據，乃為試驗問題 Test-problem 之精秘的研究，與夫視遊戲為一種教育因素之增強的注意。

荷蘭教育制度如下：

一、幼稚園，為六歲兒童而設。通常照佛祿貝爾 Froebel 一有時照蒙台梭利一原則。此為主要的地方教育機關，尤以大城中為然。間有私家設立者，收費較高。進幼稚園，並不加以強迫。

二、初級學校 The elementary school 兒童六歲至十三歲強迫入學。如前所云，一切初級學校（除少數為富有階級之兒童入學者得徵收重費而外）皆為受國家維持者。約有半數為非教派公立學校，任何階級兒童均得入學，另半數則為教派性質；如羅馬天主教派，加爾維尼 Calvinist 教派，及猶太教派等。公立學校逐漸失去其根據地，而教派學校數目增加益速。

二、學生自初級學校後，得進下列各校：

a. 初等工業學校（二年）

b. 高級小學（三年或四年）課程除初級學校普通科目外，並有德文、英文、法文、數學。自此種學校畢業後，可入高等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師範學校。

c. 中等學校。

(1) 三年者。

(2) 五年者。

(3) 文科中學 *Gymnasia* 六年。

(4) 預備中學 *Lyceea* 五年或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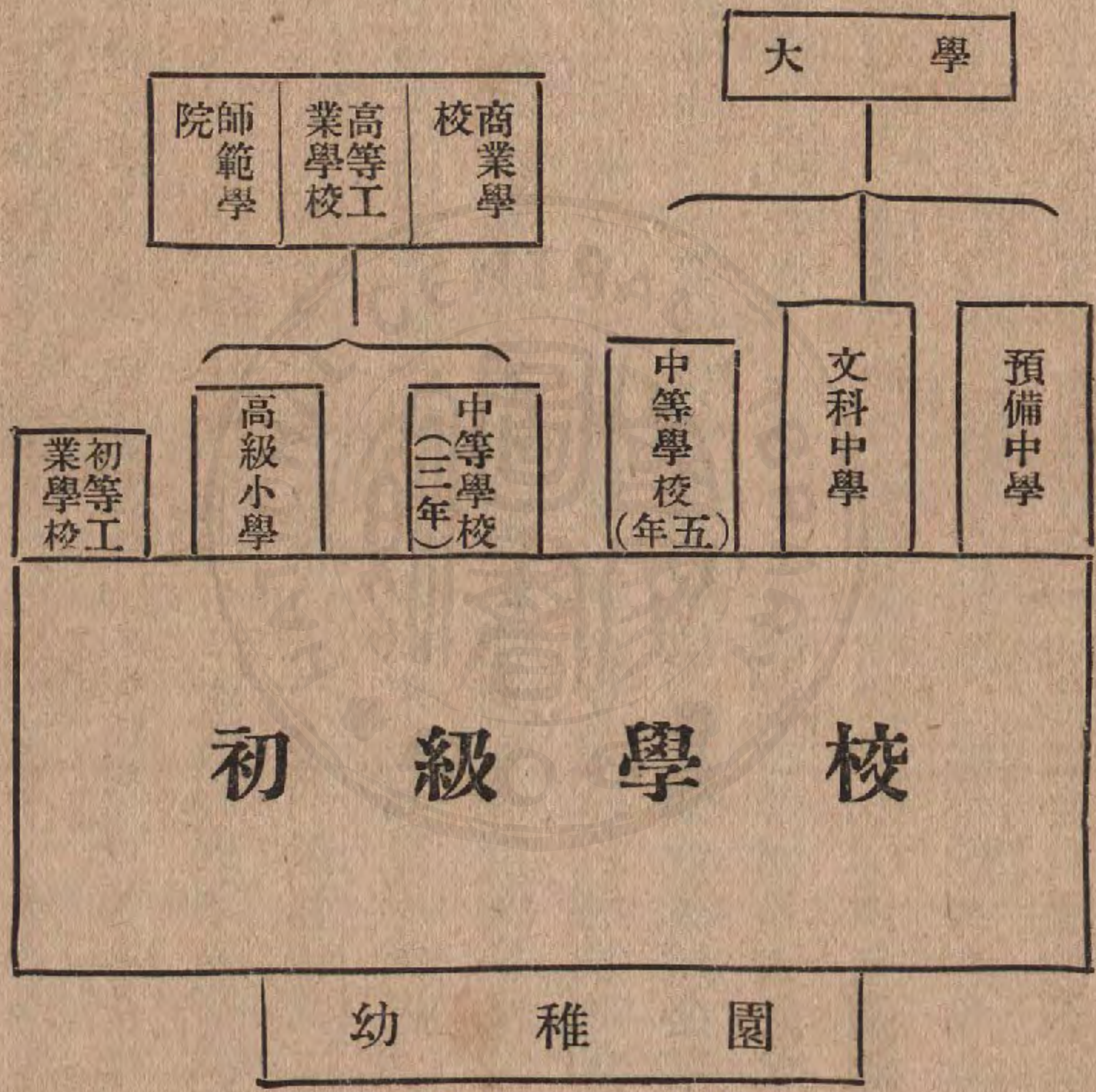
此等學校中之課程，除荷文、數學、歷史、地理、科學及體育等課而外，並有二種近代語言，法文、德文、英文。文科中學中更授古典文學。預備學校為中等學校與文科中學之調和。至十二或十三歲兒童究在數學方面發展，抑在文學方面發展，殊難確定。指明預備學校至三年級時始行分異。在第二年級終了時，可決定學生究入中學班，抑入預備學校文科班。此種組織能延長關於進一步研究之重要決定，直使『預測

』Prognose 能有測定把握。預備學校聲譽卓著，此蓋因聘用最有才幹的教師之成

功。

凡此各種學校，按照教派言，皆爲分歧的。甚至大學亦不幸有教派的劃分。如吾人有國立大學四所，加爾維尼教立大學一所，羅馬天主教立大學一所。因此，譬如羅馬天主教兒童，則入天主教立幼稚園，初級學校，中學，直達天主教立大學止。此於國家生命有益與否，此處雅不願有所判斷，惟其無助於效率，實敢斷言。

讀者觀下面附表，得知荷蘭教育制度概況。



德意志近今教育趨勢

▲饒吞博士 Dr. Elizabeth Rotten 原著

欲告外人以吾德現行學校組織之明晰情形，實非易事。蓋吾人學校之變異，混淆不堪，綜其迷亂之由，蓋因德意志各邦（合組德意志帝國）尙未進至統一之境也。進步之程線亦常混淆。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各邦政府制度迭經變更，教育上政治的色彩愈濃，故益不利於教育研究。雖然，任何人若能深察此類事實，並表同情於幫助青年之運動，則將了悟此種不寧之運動中，確有一種清晰的趨向，傾赴於一種受民衆生活指導的制度。故陳述若干觀察，以表示爲改革所必將實現之條件。

十七世紀之初，普魯士一邦——爲德意志帝國最大之邦——領導教育事業，其他各邦多遵普魯士規章而行。蓋普魯士於一八〇六年遭遇大劫之後，眼光遠大之士如史蒂英 Steina 哈頓堡 Hardenburg 斐希特 Fichte 亨波德 Humboldt 諸人，乃爲民衆生活及國家生命建立一新的基礎於澈底的教育之上，故堪爲其聯邦各員之模範焉。柏林大學之設立，適成於國家危急之際，實爲自由精神之鐵證，惟其

發展，洵亦未能如心志遠大之士之所計劃者而盡履行之。誠哉文科中學 *Gymnas-*
iums 發展爲一種男子高級學校而重人文陶冶，初級學校亦復多所提高。惟二者彼此分離，顯不相聯；教師所受之訓練亦不同，故此二種學校之未來教師，永無融洽之機會；而文科中學第一學年下之預備學校實於第六年起，成爲富有兒童與勞動階級兒童間之一種障礙。

一八七〇年以還，普魯士一邦居德意志帝國領袖地位，於教育亦然。惟不幸，學校價值之原意，乃被用於相反的意義。有人竟謂普法戰役，勝法者乃普魯士校長也。誠然，普魯士之循良，忠順，樸實諸精神，皆爲戰勝軍之特徵，惟尙武精神，亦給予學校以一種惡的影響。學校易偏重練習外部的軍事訓練，一味施用武力，學生對於學校作業惟事服從而無自由精神與品格之創造力。凡此困難情形，皆爲德意志尙戰之附件，且此尙戰之影響已由民衆生活伸入學校以內，爲預備養成企業家 *Career* 起見，乃逐漸侵佔爲文科中學創立家所重視的人格之和諧的澈底的訓練。凡經高級學校之最後試驗者，卽有充文官職務，公共服役，及其他各專業之資格。同此，十九

世紀之末，文科中學之尊嚴，超過於各種高級學校之情狀，因教授與日常生活無關之死的語言，乃不得受推翻。而於新式學校中遂設立近代語言，科學，及國家組織與習俗之教導，凡此各科排列情形，容詳於後。

隨男子高級學校之多種變更，女學中之主科，乃亦有澈底的改革。德國公立學校皆非男女同學，對於女子之高級教育，甚為忽視。至在初級學校——入學年齡自六歲至十四歲——男女學生得同受教育。女子高級學校所有之設備即弗如文科中學及其他類似機關之所有者，亦須認為滿足；科學教育甚形欠缺，且高級女學為數無多，以故為父母者皆送女子入私立學校。但私立學校以經費之支絀與優良女教師之缺乏，亦不克躋於高等程度之階級也。惟最後（一九〇八年）女學之澈底的改革，乃創設公立（國立或市立）女學多所，堪與男子高級學校相比。遂使女子對於大學研究較為自由得與男子處於同一規章之下。女子自六歲至十四歲當其已屆青春期之後，既不欲讀書亦不欲即受業務訓練者，乃有一種女學所謂婦女學校 *Franenschulen* 者，供其入學，教以一二年家事，衛生，嬰兒保育，及社會幸福等科。

上文係述十九世紀最末三十年中男子高級學校制度之各種趨勢（半屬軍事的，半屬功利的），及女子不得享受高級教育之惠澤，與夫教者與學者間之疏遠由於訓練嚴格，並使學者起有規避校規之傾向。由此所生之反動，乃於鄉村教育院 *Landerziehungshelme* 中得覩一種創造的精神。此項教育院於本世紀初葉爲李茲 *Herman Lietz* 魏迺開 *Wyncken* 介希伯 *Paul Geheeb* 諸人及其信徒所提倡。鄉村教育院中男女生兼收；在給學校以鄉村生活之性質，使之融合於自然，以代替都市之不自然；培育師生間之友誼 *Comradeship* 以代替形式陶冶，並鼓勵學校全體之融洽；復由手工訓練以鍛冶完滿的能力以代替僅由言語與腦想而得之知識，並爲代替知識之一味傳授起見，學生皆有個別工作——『寓學於作。』現存的普通學校與此項教育院之異點可於是覘焉。凡此各種趨勢近已影響於公立學校，其原理亦爲人所公認，甚至不幸而不及實施之者，亦復承認之。此種教育全部的價值觀念之變更，殆有兩要點足言：一爲該教育院之成立，與夫創始人及其信徒之毅力與自我犧牲精神；一爲青年需求此項新式學校所供給之自由，自立，及真實諸原

則，秉青年的熱忱以幫助之維持之。並求其更進一步的發展。

世界大戰之前，德國優秀青年，所發動的學校生活之精神的與生動的改造之自發運動——曾為習俗的外界勢力所阻遏——乃為一種希望之光明，惜乎未能成功耳。

初級學校之弊端與高級學校所有者不同，惟傾向於機械的教學與灌輸死的知識則為二種學校之共通趨勢。但教材之狹小範圍，以及教師與勞動階級之接近，乃於某種程度，免去此項危險而保持師生間之親切關係。惟最大之損失乃在初級學校課程之狹隘與夫教育繼續可能性之縮小，及考試制度下之教育 *Instruction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皆與激起心力 *Powers of the mind* 之新目的相背。小學教師（尤以在漢堡城者）受勞動民衆之養給，甚形感奮，於是教育因之而有進步；彼輩曾竭力為學校事業創立一種有力原則，是即『左袒兒童』*For the child* 而反對固定的制度也。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漢堡教員中之急進者，即隨政治變更之後，確定脫離一切

正式規章之拘束，並得准予組織新式教學團 *Teaching groups*，可自由選教於各種學校中，不受管理的規則，課程，課表，學科所限制。此非帶有革命性，剛愎性，冒險性，乃為數十年精神播種之收穫也。

猶有足言者，即初次成立之四所自由學校之經驗結果——此項學校要在根據於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與探討 *research*——深得人之信仰，故反動之起亦既有一二年之久，從未敢（將亦未敢）剝奪漢堡學校之自由。除此四校而外，尚有初級學校十所，其作業悉依自己計劃而行，另有廿四所則一部分仍未脫去傳襲式，但與自由學校相聯，且有一所高級學校，雖仍注意於離校考試 *leaving examination*，但正亦努力於此方面。

本文所述至此皆言師生生活之奮進，開闢學校精神生活之新局面，吾人更將繼續明示教育法規之所規定，以及目前所有之機會以使其有沿同一路徑為寬廣的發展之可能，又及其所根據者為何，與夫學校之外部組織如何致成為當今德國學校之系統。

學校之種種革新，應歸功於一九一八——一九九年之革命期間。於此種種革新中，乃有學校團體 *school community*，學生顧問 *Scholar-adviser*（處理學生自治事宜），家長輔佐顧問 *Parent assistant adviser*，以及小學職員組織。後者尤流行於全德，並由師範學校選聘學校指導員，每經若干年變更一次。此指導員並非校長，乃是教學團中之民治的委員之一員。至高級學校在德國許多邦中則反是，指導員由學校監督 *School governors* 任命之，並賦以管訓權。學生自治之設置，不幸在許多學校中因教者不予充分的維持，乃使學生所有之勢力甚微。家長輔佐顧問，於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絡上甚為重要，惟不幸親長多流入政黨，常為實行上之障礙。

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德意志帝國學校會議 *Empire School Conference* 於柏林舉行，在為帝國各邦學校章程討論出一種統一的規定之基礎。預會者，不僅各教育機關所派之代表，即學校改革領袖亦被請列席。於是青年運動 *Movement of Youth* 乃起，第一次於師保參議會 *Parliament of pedagogues* 中，青年得派由年長者為代表而參加討論一切。大體上，帝國學校會議，徒存一種演劇的姿勢。所通過之學校章

程未能頒行，而各邦政府經濟的步趨，實於改革不合，故益令之遷延未果。

但新頒德意志帝國威馬憲法 *Weimar Constitution of the German Empire* 上所載關於學校與教育問題數段，至為重要。此數段條文在為一切學校頒定一種調和民衆且確定宗教自由之精神之教育，並主張各階級兒童教育之要求，一律應依據於各兒童智力的程度。由是遂引起：

(一) 基礎學校章程 *Grundschulgesetz* 強迫施行於全國，而引起有力的社會改革。依此，凡六歲至十歲兒童（即頭四年）皆須同入學於一種公立初級學校。入學為義務的，免繳費用。至預備升入高級學校之收費學校者，於第一學年亦須免費。且此學校不得收納新生，計至一九三〇年即須停止。雖然，此種章程固能充分容許各階級兒童間之密切關係，惟因有兒童頭四學年不准私立學校收受之禁令，故帶有教育實驗性質之私立學校，遂不可能。僅於若干條件下始准有例外。

(二) 公立學校皆帶有超宗派性質 *Interdenominational Character* 『宗教自由之精神』 *Spirit of Religious Toleration* 在求兒童於早年即學習尊重異教

派之人，因此，各教派兒童得相併而受教育。宗教教育原為為父母者或教會之事務，非為各邦政府之事務，故任何處所宗教一科之施於學校中者，必為為父母者所決定。惟當今實施此項寬泛之章程亦定有限制，即凡為父母者得有呈請邦政府設立宗派學校權，倘係大多數意見即可批准。特此項學校有太易推行其宗派教訓於全般指導上之趨勢，於是使德人所欲求之教育中宗教自由之精神轉歸薄弱。

(三) 師資養成之新需求。初級學校與高級學校之間隔，若欲架橋跨過，則小學教師自應有享受一種範圍更廣的教育，與夫逕入大學研究之權利。乃德國大學之守舊精神反對此種意在由民衆帶來之鮮血，流入於知識之追求上之新的企圖，實為遺憾。僅規存的急進政府如塞因伽亞 *Thuringia*，薩克生 *Sachsen* 加以提倡，其所感召的小學教員，亦皆力求保存法令之所已經規定者。尖拿 *Jena*，戴頓

Dresden，來卜遂 *Leipzig* 諸大學之教育科皆設有理論的與實際的學程，使有志研究之教師於自行選學各科而作學術的研究 *Academic studies* 時，亦得研究教育焉。

德意志其他部分，對於小學教員之養成問題，則僅消極解決之。現行之師範學校刻正停閉，代之而興者爲一種新式學校，所謂 *Aufbauschule* 者，收受由小學畢業之十四歲兒童，又如高等學校，經最後試驗，得入大學。依此第二步，謀初級學校與高級學校之聯絡（第一步爲學校生活之頭四年，僅有一種學校）亦得成功。惟於師範教育毫無貢獻。然由純粹的經濟見地以觀，此於教師專業並無損害。蓋現有甚多之青年教師正待謀求位置，最近期內，因經濟的銳減，教育人員將大加減汰，故此種限制，教師之供給（質言之，停止教師之供給）容有裨於學校人員也。

然自初級學校取自青年教師之手而操於怠倦之老教師掌中以來，於學校作業，甚有危害。德意志及其青年力求精神的恢復 *spiritual revival* 之悲劇，可見於家庭經濟 *Household economy* 崩潰後，對此種最重要運動而大行集中勢力。

抗爭初級學校應佔教育上及生活上之一種位置之運動，起自受制於外部，而高級學校之完滿的與自由的發展之阻礙則爲起於內部者。蓋高級學校教師，其權利心之切——因有鑑於初級學校教師收入之微小——必較思量改良萎靡不振

之教學制度而使之得有生氣之心爲甚也。二年以還，高級學校之課表大爲輕鬆，惟尙未完全運用其自選學科之權利。沿用舊法以教學自然較易，教師變爲領導員以助學生個別的選擇研究，材料自較困難也。

茲更將各種高級學校情形約略述之：(a) 教學死的語言之文科中學 *gymnasium*，拉丁文與希臘文均因最後試驗 *Final examination* 停試拉丁文論文，並授一種近代外國語言；(b) 實科中學 *Real-gymnasium* 中授兩種近代外國語言，以自然科學爲主科，對拉丁文爲有限的研究；(c) 高等實科學校 *Ober-Real-schule* 中以數學與科學爲主科，對於近代語言重實際教學；(d) 德國高等學校 *Oberschule* 以研究本國語言、文學、歷史爲主，以兩種外國語言爲副。前述之 *Aufbauschule* 卽屬此類。

凡此各種學校，皆使學生於一定年齡受教於一定範圍之教程，是時兒童之選擇才力，容尙未曾發生，故一班領袖改革家對之殊不洽意。彼輩所欲者乃爲適應的單一學校 *Einheitsschule*。此制並非使歸平齊的制度 *levelling system*，僅爲一種

學校，其教師與課表富有可變性，可免除能力之任何枉費。必於是種學校中，個別教育之支配，乃得充分的調節之。歷史、文學、語言、科學、數學各科之澈底研究，乃可向各方面散射也。

斯堪底納維亞諸國之教育趨勢

▲斯堪滋 Shantz 原著

北歐三邦，瑞典、挪威及丹麥，世稱之爲斯堪底納維亞諸國。此種稱呼於某範圍內可謂適當，然三邦文化受自然狀況之轉變，究不甚相同。如瑞挪之間，有崇山峻嶺之阻隔，瑞丹之間，界有波羅的海及北海。三邦居民因應付各自環境之不同，故其所受之外界文明之影響，遂亦不能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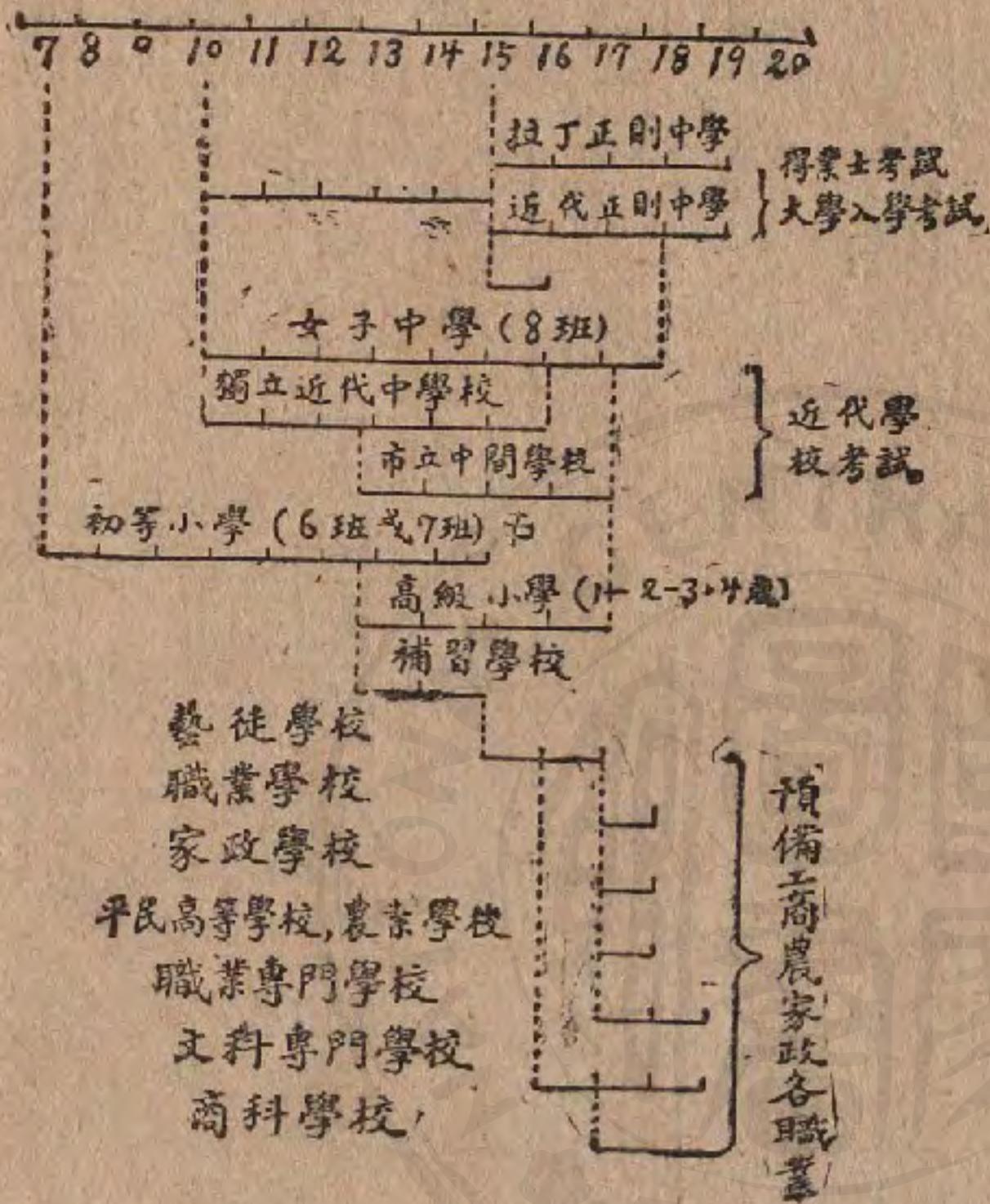
教育狀況，自亦爲其環境之反映。故本篇所述，不得不分別言之。以明挪丹二邦教育實況，與瑞典教育實況之不相侔。

瑞典

瑞典近代國立初等小學，於一八四二年教育法規上始確定之。迨一九二二年

初等義務教育法規方認真推行。是初等小學與所謂『人才學校』(Talented school)——中等學校及高等學校——之間，渺無關聯。初等小學之發展，殆與國立中等學校成平行之勢。學校系統，詳於後列表中(表一)四年正則中學(Gymnasium)下，有並列之兩校：即近代學校(Modern school)與市立中間學校(Communal intermediate school)是。前

表 一
學 齡



者自初等小學三年級始，後者則自六年級始。若詢其原因，甚為複雜，入後另行討論之。十載以還，為初等小學發展史上最要期間。其發展之中心點，於一九一八年規程上，即已形成之。由是教育學說始在瑞典初等教育上開一新紀元。曩者學校內

單知重視知識，學生爲被動的，至於方法尙實際工作，一任學生在可能限度內自動的發展。寓學於作 (To learn by doing) 乃爲不二之教育法則，極力實用此種教育法則，尤以關於鄉土科 (Heimatskund) 教學爲甚。所謂鄉土科者即指小學前三年一切教材，悉由兒童家庭所在地或兒童生長之環境中，搜集之。宗教教學，至是亦不似以前基於路德之問答錄 (Luther's Catechism) 乃基於聖經本身。時間費於此上者亦減短；反之，費於身體鍛鍊上者則增長。如金木工之製作，縫紉，家事等科，均在課程上占優越地位。

各科彼此力求聯絡。如地理一科與生物學，植物學，圖畫，及國語寫作聯絡施教。歷史教學，偏重國內外尊重和平之英雄生平。至國語教學，首重口語之實習，採英美習用之演劇法 (Dramatic representation)。在大城中初等小學內亦有設第七年級者。其中瑞典國文與英文並授。近頃亦有人建議英文提前教者。

補習學校開辦有年，學生凡經初等小學考試及格者，均得隨意入學。一九一八年參議院議定入補習學校爲義務的。全部學程最少須含三六〇小時，最多不得逾

五四〇小時。得分爲二年或三年教學。此等學校設立之用意，在給學生以較實用的訓練，應其將來謀職業之要求。而不妨礙其謀生目的。故教學一視學生家庭職業與所在地之生活狀況，分別專教農、工、商各科。且此等學校亦有用爲藝徒學校（Apprentice school）之基礎者。藝徒學校乃所以備凡欲獲得某業技能者之就學。惟是項學校中之教學如有人要求，亦可趨重於學理方面。

於工藝繁盛之區，特設高級小學。其學程自一年到四年不等。校內除普通學科盡有外，尚習英文、德文。屆第四年級時，更學法文。此四年高級小學，原爲市立中間學校之變相。市立中間學校之末，殿以近代學校考試。受此考試後，得享充郵電鐵路各局內之職務。此與國立中學修畢六年級後所舉之考試同。

近代學校考試（或具相當程度）亦爲入學國立高等師範學校之考試。

高等師範學校一九一四年頒定法令，曾將其內容變更。惟學程仍爲四年，但入學資格提高，研究科目增廣，教學方法亦較適應學生之年齡與才能。學生獨立自學時間加多。英文、德文在昔視爲隨意科，茲則認爲必修科。此二種語文據說現正競長。

惟大體看來，前者似難通行。一九一八年曾規定高等師範普通教員，其名稱（講師或教授）及薪金均與中學高年級教員同。坐是之故，目下高等師範頗能攝引全國優秀的教育者。

其自然之結果，復發生一舊問題，即初等小學教員之入大學究竟應否准其與經過正則中學考試及格之學生享有同等權利。此在門外漢必以國立高師與大學之不直接溝通而引為費解。究之，此問題之要因，惟在語言一科耳。蓋小學教員所受之語言陶冶，縱經多方補習，究屬甚微。現國派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曾妥籌對此問題之解決法，至少似可為辦學人員所容納。因事實上小學教員因大學之限制而留學外國大學者其數量日益增加也。

國立中等學校現行組織，歸功於一九〇五年法令之通過。其情形可於上表見之。中學分近代學校與高級學校二種。後者兼含近代學校與正則中學校二者。至近代學校，由五班低級與一班第六級組成。學生修畢最後一級者始得應近代學校考試。其目的在供應普通公共教育。較初等小學供應之範圍為廣。在近代學校男女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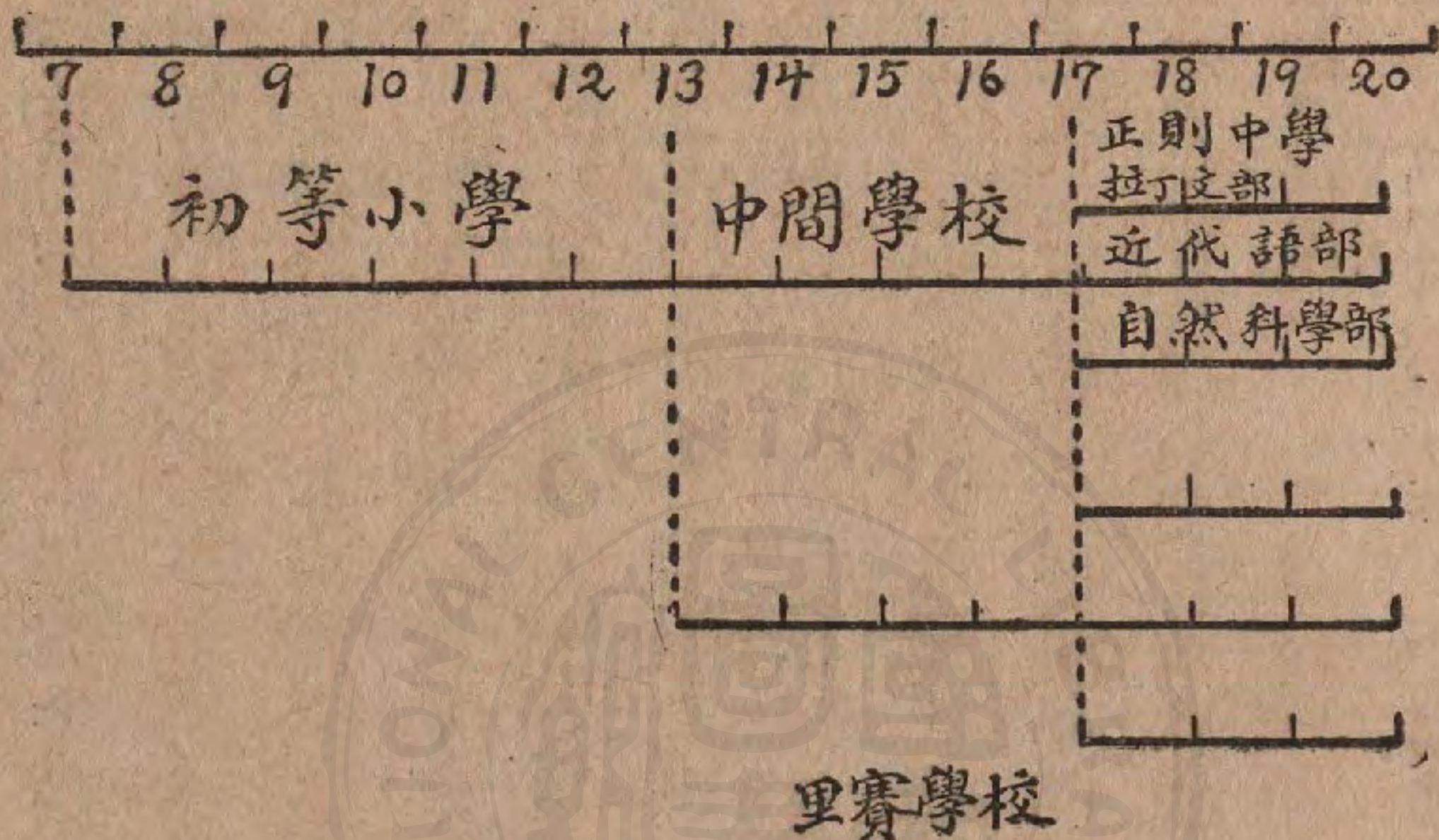
同學。而在市立中間學校。則男女同學爲普通現象也。

正則中學自近代學校第五級始，內有四級。此項學校分爲二部：一名拉丁文部，一名近代語部。前部顧名思義，其主要科目爲拉丁文及希臘文；法文、德文、英文，及哲學要義等則爲其副科。後部則重視數學、自然科學及近代語等，正與前部相反。各校許教俄文者亦所在皆是。正則中學修畢後，殿以得業士考試 (Student examine)。此項考試分筆試口試，主試者常爲大學教授。經此考試及格者，有登庸大學及其他高等教育機關之資格。

女子中學與普通中學相平行，直至正則中學三年級止。學科除間有設縫紉、家政等科者外，餘均相同。間有擴充其學程而獲有參與得業士考試權者。輒近有少數女校試行實習年 (Practical Year) 制度，屆時學生學習各種手工如紡織、針黹、書本裝訂等。惟此項學校多限於私立與在城市中者。最近數年來，各國男女中學，漸知重視戶外生活及身體操練。

十載以還，對於統一學制之要求甚力，一九一四年參議院議決修正學校組織。

表 二



大學入學考試

一九一八年國派委員會承命擬訂意見書。一九二二年該會乃將意見書報告。意見書詳細節目，茲為篇幅所限，不便俱引，僅就其大綱言之。其所計畫之學校組織，略如表二所示。

六年（六班）初等小學為全部學校系統之基礎。繼為四年近代學校，更續為三年正則中學。此項學校分為三部：拉丁人文部，近代語言部，自然科學部。大城市中得更設里賽學校（Lisak School）並設試驗學校，實驗新教學方法。

此項計畫之原理為：教育機會均

等；校款獨立；學校組織超出社會階級間之牴牾；私立學校不得受國家維持。

惟學校組織能否成爲真正的平民組織，顯然尙有問題。蓋擁護舊平行制者，對之仍不惜肆力反對。要之，此項計畫終當實現，因其頗適合社會正義之要求故也。

至高等教學之改組，其學程及研究方法，非本篇所能具述。茲僅言科學的，專門的學科之教育，有四大學掌之。四大學中，二校係受國家直接管轄，又二校爲私立性質。其外尙有養成工程師，森林家，醫士及其他各專門學校。

自一八九三年以來，各大學每年均設暑期學校，專供教員及其他有志爲學者之研究。一九一七年舉辦之平民大學，亦有長足之進步。其目的在給有志向學而應大學入學考試未及格者，得受科學的教育。該校現設有鄉土知識部，體育部，社會學部。一九二〇年曾籌集經費百萬克羅瑙（Kronor），合六〇〇〇〇〇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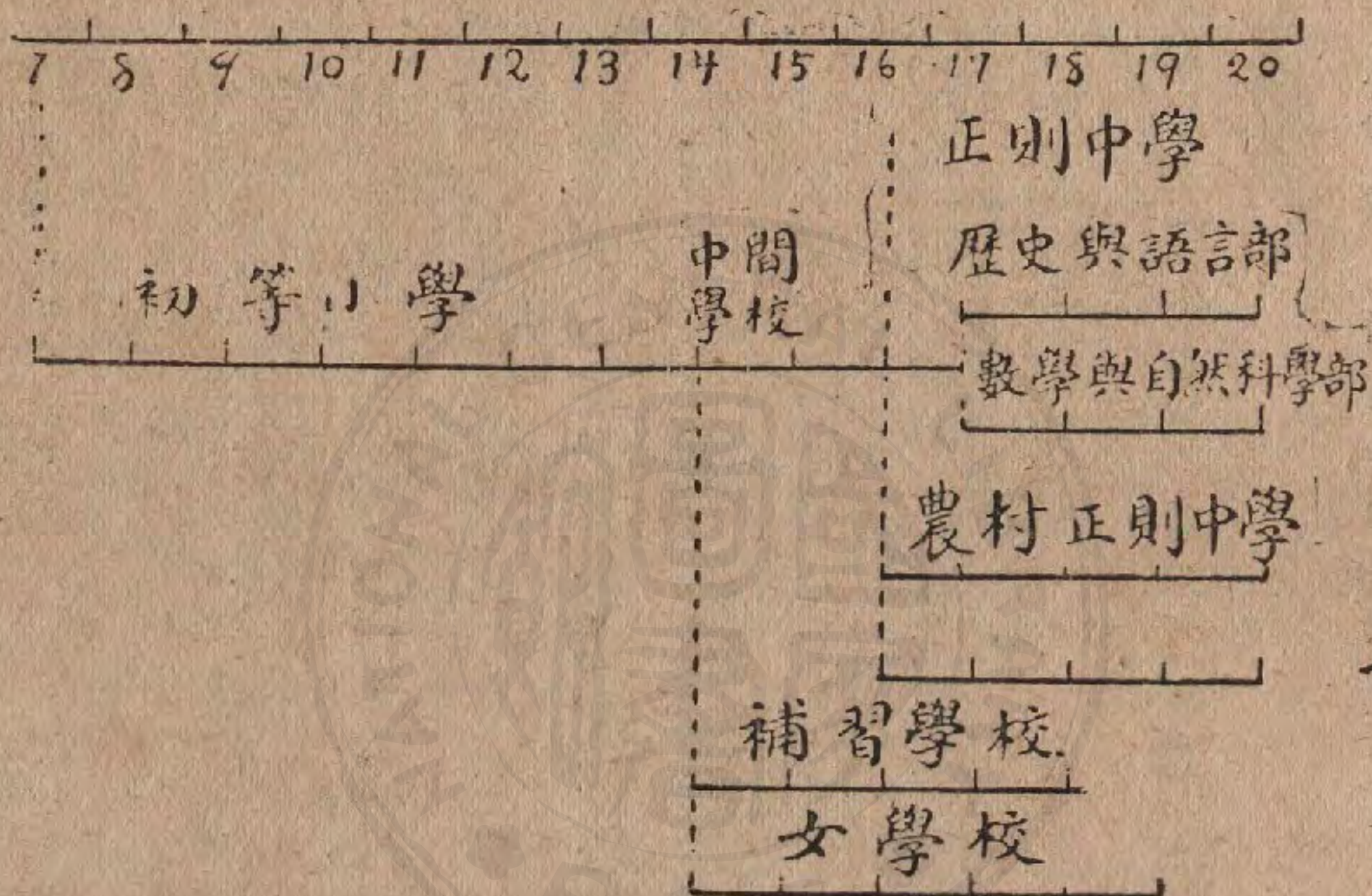
挪威與丹麥

是二邦教育進步狀況之紀述，其興趣與重要當亦不亞於瑞典。惟限於篇幅，只得簡約述之。

表

三

(挪威)



大學入學考試

挪威教育，於一八八九
 年始頒行法令，以規定之。該
 項法令將都市教育與鄉村
 教育劃開。都市學校學習期
 間較長，其規模亦較為宏大。
 教育法規於一九一五年及
 一九一七年曾經兩度修訂，
 但對於市鄉之界畫，仍未變
 更。

如表三所示，可知挪威
 已實行單一學制。以七年初
 等小學為基礎，於此基礎上
 設有三年或四年中間學校，

更銜接以三年正則中學，正則中學分爲二部：一爲數學與自然科學部，一爲語言與歷史部。

單一學制，於一九二一年始底於成。此制實行後，對於學習語言間則減短。如正則中學中，拉丁文時間甚短，希臘文僅作隨意科。中間學校中，不學英文與德文，即學英文與法文。英文與國語爲主要語言。

又有所謂鄉村正則中學者，乃爲一種特殊學校。學程定爲四年，設於鄉村中。目的在使鄉村兒童入學高級學校，不必負笈城中以免跋涉之勞，且可免除宿膳費之耗用。此於一九一四年參議院即議決設立，目下成立者至少已有三所。

此外尚有高級職業學校與初級職業學校。十年來頗呈隆盛氣象。而初級商業學校與大學中教育科則尤可注意。

初級商業教育，規定於一九一八年。是時參議院議決此項學校，由國家資助半費，亦有超過半費者。

教育科成立於一九二二年。初附設於創德海

(Trondhjem)

大學中。專爲小

學教師未經學藝考試 (Arts examination) 而志願從事科學的研究者入學焉。顯爲教師研究科學的教育之重要機關。

高等師範學校在養成普通小學教師，修業年限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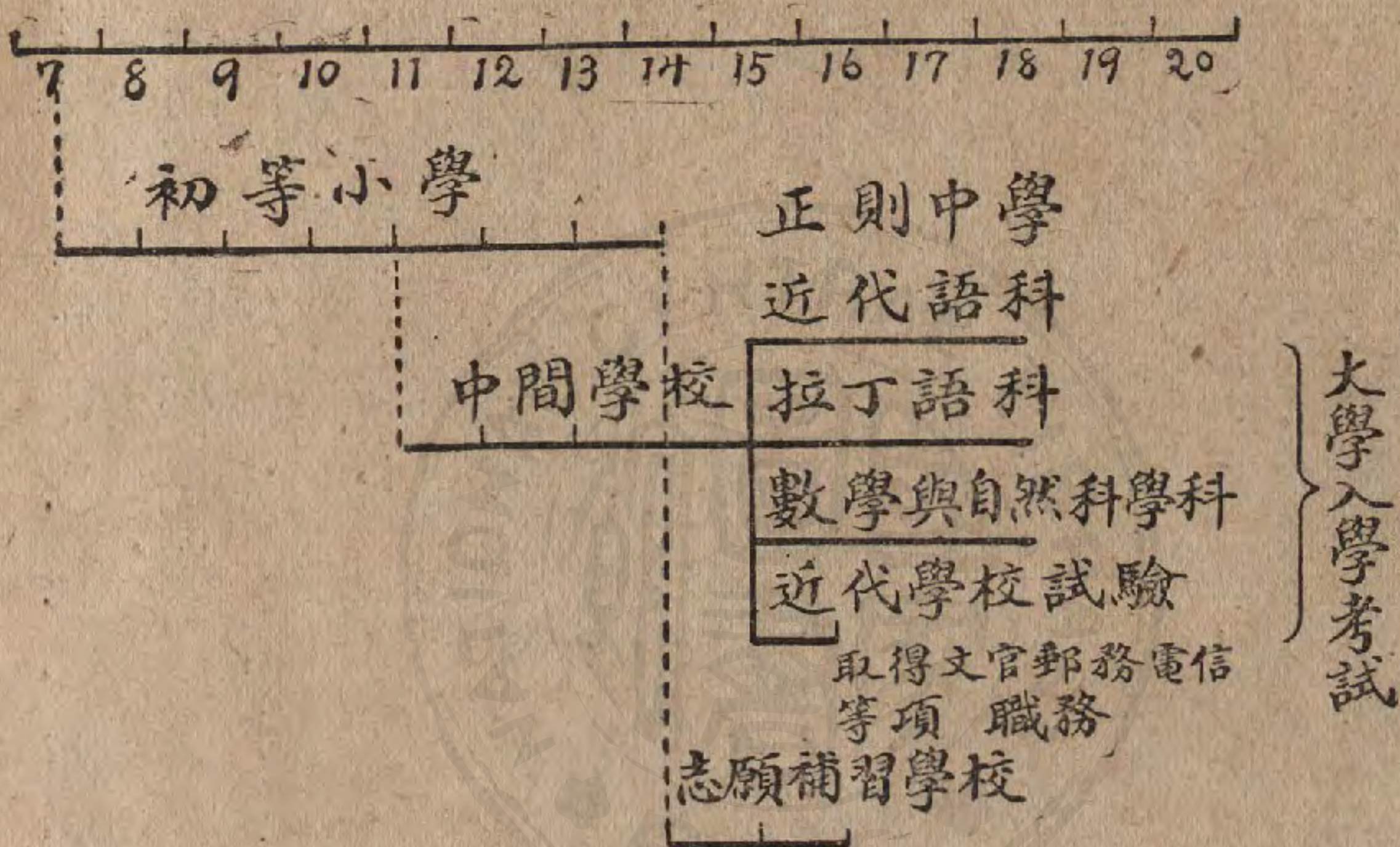
全國於京都設國立大學一所。

丹麥教育之設施，由市鄉議會 (Commune) 主持之，分量較瑞典挪威二部爲多。國家僅予經濟的維持並施相當的管轄而已。參議院曾於教育法規上釐訂發展之幹線。其基本法令於一八一四年通過施行。惟進行遲緩，閱一世紀有餘，尙未全部實行。且屢有變更之處。國家對於教育組織，至今仍未直接過問。惟近來稍露更張之端倪。關於教育問題向皆討論於議院中及報紙上。至一九一九年始設立一大規模的委員會以討論關於學制改組事宜。

由委員會產出之立法議案，多主張實施單一學制，並主張國家對於教育事業，應積極的參與。此組織中有一有趣之點，即設立青年免試學校 (Examinationfree school for youth) 此項學校在重視公民義務之澈底的訓練而蠲免一切任何特殊

表 四

(丹麥)



的試驗。平民高等學校 (People's High School) 本創自丹麥而為其教育之特徵，實為構成青年免試學校之一種重要成分。

現行學校法令，原為一九〇三年通過施行者。學校系統如表四所示。

至高等教育，唯有大學一所，設於京城靠彭海金 (Copenhagen)。

結論

吾人由上所述，可知公

衆教育之合理的佈置，實爲斯堪底納維亞人民同感興趣而致力的事業。二十世紀過去之二十年，確可云爲彼土各邦教育史上之最要期間。其最大之企圖，即在使學制平民化。惟因是遂亦招致兩派教育學說之衝突，即唯智主義（Intellectualism）與自然主義（Naturalism）或唯意主義（Voluntarism）之衝突也。

此種衝突，即在各國初等教育範圍內，亦均不能免。如對赫爾巴脫氏書本求知（Book-learning）之信徒，常遭擁護斯賓塞爾氏知識得自經驗（Knowledge from experience）說者之抨擊。斯氏曾謂腦筋之發育非來自學科之研求，乃得自學科之作業實驗也。輓近金尼薩（Jan Tigthart）克協斯泰勒（Kerschesteiner）諸人則據此教義而光大之。如近代手藝訓練學校（Modern manual training school）之設立，其目的唯在藉手工以訓練心靈。

斯堪底納維亞人民，崇信唯智主義甚篤，尤以瑞典人士爲甚。往時博學之士，直如一能行走的百科全書（Walking encyclopaedia）『行程中最佳之行裝，莫過於豐富的知識』（There is no better baggage on a journey than much of kno-

Wledge) 當北歐爲異教國時，詩詞上曾習用此語。究之，彼土人士之所以愛好百科全書式的智識者，毋亦地理狀況使之然乎。蓋冬夜漫漫，民俗以談故事，讀詩書爲消遣，其由來久矣。然時至今日，唯智主義殆成強弩之末，尤於初等學校中，爲顯見也。目下三邦教育蓋皆取法於西歐；至教育理想則趨近於洛克與斯賓塞爾而遠於赫爾巴脫。

日本教育之趨勢

▲英國黎可生 John H. Nicholson 原著

亞里士多德之格言曰：教育之方策須依據於憲法。服膺斯語者，世界各國未有如日本之甚者。日本教育制度乃爲國家生命之一種構成部分，精密規劃。一以政治家 (Statesmanship) 之遠大目的爲指歸。日本學校及其所憑依之行政系統現尙保其起源時之標識；其學校蓋爲建國政策之產物也。

輓近局勢，驅策日本取法於西方生活之機械主義。其成功之方面極其完備，往往使觀察者莫明其成功所由產生之歷程，究爲如何之性質。

六十年前日本政制原爲一種衰微的封建制度。因二世紀有餘之閉關自守，而絕無航海船舶與世交往。於時該邦文物制度及風俗遠遜於其他民族所有者而爲世界各國之邦所不能了解者。及至對馬之役，海軍勝俄，乃使歐人驚訝，謂爲效法西方之功。

日本對於自己的歷史及傳統，並不一味屏棄，而成爲追步歐洲之奴隸。質言之，日本對於西方影響之特著反動，在脫去任何強迫的倣效，其倣效之際，具有精密選擇之態度，並具保守及適應其傳統上之可貴文物之能力。

變法之最重要因素爲忠君之概念。現任東京市長曾於新近出版之書中，力求此種思想變爲西方所能了解之概念。在歐洲史上，羅馬教皇或中古時代君王或路易十四之最高威權，以視日本，則微弱殊甚。君王之御座乃『參比天地』(Coequal with Heaven and Earth) 爲其臣民凝聚之中心。君王與臣民型成一種極密切的單體，其間並無「關係問題」之發生，使彼此分離，不可思議。日人之政治思想存有一種神秘性，爲歐洲邏輯分析法所不能測，除非能運用傳統的神學技術而後可。是

故其公民概念與歐洲所示者根本不同，論其強度則一觀其核准 *Sanctions* 之獨裁性 *Apriori character* 便明。故爲公民者，絕不覺其自身爲對抗國家之個人。

抑更有可值注意者，日本除於短期間有耶穌教會 (*Jesuit Missions*) 而外，迄未產生何種基於良心主張之宗教制度要求與政治的服從 (*Political obedience*) 並駕齊驅。神道教爲國教，並無神學，其倫理止於愛國主義；神道教與國家並行發達，皇室 (*Imperial House*) 則爲其虔敬之中心。佛教頗帶地方色彩，武士道，鼓舞武士好榮譽之精神。

凡此皆與日本教育問題有重要關係。此與歐洲學校發達之條件正相反，與印度教育改革背景之由於奮鬥而決定者亦大相逕庭。至天主教與新教，回教與印度教間之競爭，其影響於教學之形式及內容者，則甚難言焉。惟新學術必贏得抵抗重大阻力之方法，實爲歐亞所同然。輓近北京少年中國會 *Young Chinese Group* 之一會員曾謂歐洲對於亞洲最重要的貢獻，與其謂爲科學思想之結果，毋寧謂爲科學的方法。英吉利現仍努力奮進以應用進化的概念於宗教發展之研究上，而欲以

歷史研究法了解亞洲習俗所起之騷動。西方科學之於日本，並未受任何武斷的阻力；而忠誠之無上動機，實有以引致此種境界。日人之謀自身之享受教育也，皆視之爲國防方策，而爲皇帝之所欲求者。倡辦學校者流，既不畏任何對於歐式改革之成見，亦不患有如阻碍印度教育努力之惰性與疑慮。彼輩既不創造輿論，亦不妥協於輿論；得自由以世界學校爲其模範焉。

此種自由情形，固足詮釋日本試驗之成功；但亦有特殊不利之處。蓋高超的動機如愛國主義者，若應用於一定的情境時，事實上每不得要領。先時曾將政策之確定，諉之於省政府，此種企圖曾遭失敗，故不得不採取中央集權制。然而，一切初等學校與中等學校經費皆受省縣供給與維持，學科計劃，則受教育部嚴格的規定。高等教育由帝國政府負責。教育事業原視爲國家最重要服務之一；私立學校雖亦得設立，特與國家制度無何種必然的關係耳。

愛國主義，實爲日本教育進步之動機與工具。新學術，初則被視爲一種武器；日本領袖，憑藉澈底而有節制的「歐化」以保護其國土之完整與國魂之健全，因其

覺悟閉關自守之策，實不得不廢除也。彼輩對於西方普及教育的影響所具有之覺知，乃爲天才之靈光。迨至輓近，日本民衆視教育爲個人進步之方法之熱情，乃大熾。今者教育之意義完全實現，知識之尋求益切。販夫走卒皆不惜費時讀書。西人之遊於其鄉村者，下寓將及半時，村中兒童卽有多數攜帶記錄本及鉛筆前來詢以常見事物之英文名稱，反覆追問務使所聞正確，並筆錄之以供將來參考。且彼輩頗願教人以日文而作爲交換條件。

日本入學人數，堪與歐洲任何國家相較。『教師缺席』在印度破壞許多計劃之成功，於日本則未之見也。識字人數之百分率，自屬甚高，惟以中國字爲其語根，故識字之成功，殊覺不易。但日本之特色，在其拼音 (Syllabic phonetics) 制，固然久已用作語尾及專名，但迄今仍然竭力反對以讀音字 (Phonetic Writing) 代替傳統文體之主張。其操切的建議，則爲採用英語爲其國語；此雖爲一時過激之詞，但欲得英文爲其第二語言則爲日本人士所同冀也。日本商家以日文打字機繁難不便，故一切函件，皆用英文；車站之名，皆以羅馬字拼寫而成。

西洋科學，使擴充語言之要求與之俱來。故日本不特關於新科學之嚴正的科學名詞，須創造相當之字，即普通流行於西方之千萬單字而為西方文明所依據之器械——鐵路，打字機，望遠鏡等——之名詞及轉變詞，亦皆須創出相當之字。日本學者已將此全數譯出，於可能時亦且自由引伸字源，以選擇與英文名詞適為相當之字矣。

日本情境有使日本為適應多方面起見而不得不取折衷制者。蓋日本民族之天才，其仿效能力實不及適應能力之大也。

日本雖受中國文化之影響極大，然其傳統的社會價值固仍存在。數十年來日本所從事者，並無種類上之顯別，所有複雜之觀念甚微。西洋文化之統一，自遠方望之實覺可驚。歐美各國民族文化之不同的系統，在日本觀察者視為並非不可連合者。其所採之程序為合理的；選拔的觀察者往赴歐洲各國而採擇日本文物制度之所宜取法者。彼輩應用之測題有二：歐洲之各種制度之意義以何者為最接近於日本政治思想？在每一生活方面，以採用何種模範最易成功？德意志為現正從事解決

內部統一 Internal unity 問題之國家，顯爲一個近代成功之國家，其政制非基於閣員負責主義 (Doctrine of ministerial responsibility)。德國憲法在多方面爲日本之模範。一八七一年之後，日本陸軍之訓練全採德國式。英國則供以海軍及商務與商業學校之模型。輒近美國影響甚爲有力，尤以衛生界爲甚。

德國式模範之特式，在注視教育之政治上的重要。美國在詔示普通學校如何可爲社會教育之工具。日本則聯合其外國考察不同的結果，與其傳統的倫理相調和。行政組織取法於德國，但爲發展之便利計，亦有所取舍於其間，務使之具有伸縮性。故其適應亦極複雜而困難。

學校系統之基礎，爲初等小學，兒童年齡在六歲至十二歲間者皆強迫入學。再上爲男子中學或女子高等學校，修業期限五年，修學年齡自十二歲到十七歲。凡有不願升入中學者得入高等小學校肄業，是科常添設於初等小學中。修學年齡自十二歲到十四歲。男女學生之欲受高等教育者，可於十六歲時離去中學，而入『高等學校』 Higher school 肄業三年。故男生之升入大學者，年齡常在十九歲，於大學修

學三年或四年後，再費二年研究以得高等學位。大學所收受之女生殊屬寥寥。

高等學校分「文」「理」兩科，係受德國文科中學及實科中學之影響。兩科同授中國古文。一種新式高等學校現正從事組織，修學年齡自十二歲到十九歲，期限七年，目的在有銜續性。大學中亦有設立預科者，修業期限二年或三年，以代替舊式高等學校。日本學制分割學級，不若歐洲之明晰。

養成小學教員之初級師範學校，凡由高等小學畢業年齡有十四歲者，即得入學；高等師範學校，凡由中學畢業年齡有十七歲或十六歲者始得入學；修業年限為四年或五年。

技業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之各科，設於初等以上各級學校中，美術，音樂，語言各學校，為數甚夥。日本亦曾仿效歐西設辦殘疾學校，並成立醫科學校。幼稚園不下六百所。

各級課程之特色即在規定科學教授之時間。初等小學於四年級時即開始教授科學。所規定之課程綱要，在授以普通科學之原理知識。標本之採集，似為偶然之

舉，然竭力設備儀器以免徒尙空談之譏。中學教授科學，則範圍較廣，至在高等學校與大學中，則設有專科研究，並供給大學畢業後探討之機會。

重視體魄鍛鍊，實爲日人之特徵。舊時日本教育注重體育與德育，藉角力遊戲之教學以養成勇敢及自制之習慣。此種體魄鍛鍊與軍事操練混和而不覺。弓術現仍視爲一種有價值的遊戲。凡此操練，如在神戶商業學校得與網球、足球、棒球並重。日本對於體格及體力，極爲重視。日人用種種方法趨重體育以補其天生能力之不足。是故日人身材雖短小，而勇敢、控制及身體技能之程度却甚高。

德育佔學校生活之重要部分。日本教育之倫理目的，大概秉承古代武士道之經典；質言之，普通學校皆審慎計劃，爲傳播日本古代理想於一切社會階級中之手段。一種嚴重的問題爲近代日本之創造者所須解決者。爲商人階級之轉變；古代日本將商界列於工、農、兵各界之下，以商人之職業爲可恥之事，因其一無生產也。惟若視商業爲國家富強之基礎，則商人之地位須經革命的變遷。在神戶商業學校中現特規定時間以教授『商業道德』一科。

日本任何學校中皆無宗教一科之教學；其所授者爲愛國主義，天皇肖象——爲神道虔敬之中心——各學校皆懸敬之。課程全部逕可謂爲一串環繞此種國徽（Symbol of Nation）之中心圓周，首先養成一種儀態以使物質的原素與精神的原素相揉合。

近數年來，直接努力社會衛生原理之教學。大規模的展覽會曾舉行於東京，收集全世界一切見聞與器具。該會陳設噴水機之模型，世界都城公園面積之比較表，防治藥品表等。展覽廳附設講演室。省立學校教員皆赴集東京，聽受短期講演以爲其教學之基礎。

日本教育制度周詳妥適，允爲亞洲唯一的制度得以歐西標準繩之者。日本已把住平民不識字之重大問題——此爲阻碍亞洲各國無論在經濟上或政治上進步之問題——。初等教育制度之全部，既固定且健全。優良之中學及高等學校甚夥，惟普通課業標準之維持，較小學各級爲難，教師端賴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之。專門教育進步甚速。帝國政府則直轄高等教育。計有帝國大學五所，私立大學亦有

數所。大學注重各科研究，足證政府希冀大學爲知識進步之領導。醫科學校尤贏得世界各國之稱善。

日本雖在工藝繁盛，人煙稠密之區，居民仍崇尚舊習。西洋的倫理與社會價值之存於人心中，不及工藝的科學的文化之機械主義親切。誠然，日本家庭的關係（Domestic relationships）（與經濟的關係有別）則仍受古代經典之影響。歐西方法之介紹於日本學校中者，其影響之大，似亦不若堅毅與忠誠之傳統理想。

澳大利亞現代教育之發展

▲加仁薩 F. R. Garnsey 原著

澳大利亞共和邦有六州，各州之教育制度，皆自幼稚園，初等小學，而至大學，爲貫的教育制度。Co-ordinated system of education。而受管轄於對參議院負責之

國務員。聯邦政府 Federal Government 關於教育之職權，僅及於各州領土以外

之部分。其主要區域爲北部 Northern Territory。該地幅員雖甚遼闊，但人口除土

人不計外不滿三千五百人。學校之在聯邦京畿——干培拉 Canberra 內者，仍麗

屬於州立制度之下，受治於州政府，惟費用則用聯邦庫收供給之。

澳大利亞教育之進步，就其歷史方面言，頗饒興趣。若以之與大不列顛之教育運動之得有今日面目者作比較的研究，則兩國民庶感情及意見之異同，將益見顯著。惟如是之研究，不屬本題範圍。本題之須由歷史上而得參證者，僅限於能說明澳土教育新近發展之各要點而已。

言澳土教育，自應自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一州始。是州制度及方

法之演進，於全國有極大影響。當本州領域未減削以前，全澳政治上未曾如今日之分割，以前公共教育問題早已惹人注意。新殖民地（現改爲州）悉秉承過去經驗之利便，曾各有程度不同的活動。一八四四年，當坤士蘭 Queensland 維多尼亞 Vi-

ctoria 仍屬新南威爾士疆域內時，薛本儒爵士 Lord Sherbrooke 與魯威 Robert

Lowe 先後奉立法院委員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之命，報告教

育一切事宜並計劃基於適合社會需要之教育方案。該委員會報告教育狀況謂極窳劣；殖民地內僅半數兒童略受教育；約有六分之一就學於私立學校，六分之二就

學於州庫補助之教派學校 *State-aided denominational schools*。該會極推重普通制 *general system* 以代替教派制 *denominational system*，且主張非超越宗派，不得受州庫資助。教育部 *Board of national education* 之組織，爲其結果之一，但此項組織各方皆不恰意。於一八六七年，有一種向現狀進發之步趨，即規定將新南威爾士初等教育行政權歸於一單獨集中機關，稱爲教育議事會 *Council of Education*。該會得處理參議院批予初等教育之經費。於時國立學校有二百五十九所，教派學校有三百一十所，迨一八八〇年該會取銷，公共教育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成立，學校總數有一千二百二十所，其中爲國立者一百二十五所，教派者一百零五所。時至今日全澳約有州立學校一萬所，私立學校一千七百所。

依一八八〇年頒行之公共教育法規，廢除州政府對於教派學校之補助，各州教育局之地位，乃益爲尊嚴。參議院支配教育之權，於維多尼亞、坤士蘭，及南澳大利

亞 *South Australia* 數州，早即施行，惟塔斯曼利亞 *Tasmania* 與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 至一八九三年始採行此制。各州演化之終局現象與法國所行者

無異：即公立教育事業與私立者，並行存在，惟前者完全受國務員支配，後者僅有數點如校舍建築之適度，教育效率之標準等受其監察而已。私立學校不爲（一）獨創的 Propriety 則爲（二）捐立的 Foundation，捐立學校由董事部 Board of Trustees 董理之，董事長負執行校務之責。獨創的學校之中等學校通常與教會 Religious Denominations 具有淵源；而恒名爲預備學校，所收學生多爲有恒業及富有之家之子弟。

州內私立學校問題，新南威爾士州之解決法如下。參議院於一九一六年曾正式實行凡兒童年齡在七歲與十四歲之間者，須一律享受有效能的 efficient 教育，學校之未經教育總長准可者不得認爲有效；爲總長者，審核教育標準，教員資格，校舍之適度，及學校通則等。此種辦法，適用於法定學齡兒童入學之中小學校。於一九一二年頒行之學生津貼規程，凡私立中等學校合於法定之條件者，亦得均沾利益。此項學生津貼規程實爲重要之創舉，以其規定一種鉅大的款項（由參議院撥給，並由私人輸將之）以作資助貧寒學生由小學而中學大學之求學費用。此宗公款，

特設一專部司理之。該部人員，由公共教育局、大學及曾經註冊之中學推舉代表合組之。利益公開，各州立學校學生，均得享受之。惟私立之教育機關，只以曾在教育局註冊之學校為限。結果使一切非公立的學校皆不得不註冊矣。私立學校無論中小學校，其註冊標準皆準照州立學校之班級與狀況辦理。公共試驗 Public examination，其題目亦均根據州立學校課程，因此遂使教育標準趨於一致。抑猶有足言者，即在澳土人口最密之此州，自一九二〇年以還，私立學校學生對州立學校學生之比例，已成為百分之一九·九矣。

現行公立或州立學制之原理，係發源於一八八〇年之公共教育規程，此規程經一九〇六年免費教育規程 Free Education Act，一九一二年學生津貼規程，及一九一六年公共教育修正規程，幾度修訂，始成新南威爾士州現行教育之法律的基本。其他各州之公共教育規程，雖節目不無變更，而大綱上則與此近似。

自一八九九年以還，新教育理想之長育，曾引起法制實際應用上之極大變更，以求建設一種適合民衆經濟的政治的理想之教育制度。現行學制之目的，於一九

一二年之總綱上曾定爲：『學校之職責，在供給兒童發育以最適宜的情境與條件。』夫教學方法並無若何特別可言，惟所重者乃在個己修鍊 Personal Culture 之獲得，與夫智慧之發展，以及有用知識之吸收而已。此項制度下之教育，爲世間的 Secular 免費而強迫的。凡此原則皆見諸明令。教學上原無派別可言，然延用此『世間的教育』 Secular instruction 一辭，正以示乎普通宗教教育之與武斷的或詭辨的神學有別也。

一八九九年法制變更前之事因及其動機，西德尼大學 Sydney University 退休哲學教授安徒生氏 F. Anderson 於一九一四年聯邦政府所刊行之袖珍本中，曾爲文評論，抉發無遺。此種變更與其謂爲機械之變更，毋寧謂爲內心之變更。由行政員之立腳點而言，此「機器」之流動似甚平穩，然其結果殊不能令人恰意，此其變更之近因也。明言之，卽無論對於教學之報告如何優良，統計如何美滿，而全國青年確未享受優良之教育也。據安氏之觀察，全國雖不乏高貴官僚，然教育局從未獲得『具有偉大人格之人員，以留下若何深刻印象於社會教育生活上。』惟安氏亦

認非無例外，如南澳之哈德萊 T. A. Hartley，西澳之甲克遜 Cyril Jackson，是人人者皆於各該州學制極有貢獻，使學制組織，盡善盡美。

批評之來，係起自內部。政界現已轉其注意於教育問題上，而消除其反對各中學及大學之一切成見。漸與其他各界，同求一種制度以養成兒童為有用之公民，而不僅視兒童為教育局報告上之統計單位。於時此種責難實為切當；蓋當時教育局非認改革方法為不急之務，即以此許改良為已盡一切能事。是以新南威爾士派遣專員二人，周流各國考察一年，以資採仿。是二員之一——克尼勒 G. H. Knibb，現任科學工藝社指導員——之報告，涵括全部教育情形之敘述。卒使教育總長 Minister of Public Instruction 及教育局要人之消極抵抗政策降服。自是新南威爾士州教育方法——採取各國之菁華——乃傾向於一種彈性的 Flexible，聯絡的 Coherent，及有意義的國家制度之建設，以符合民衆之經濟的政治的理想矣。

維多尼亞州教育局所刊行之章程載明：「教育效率，端賴夫視學員之測驗，此固為普通之法則，然為教師者應知視學員評定學校對於社會之價值，究不免偏重

考試之結果。學校對於社會之價值，實在使學生有敏捷的心靈生活，養成學生有優良的品格習慣，誘掖學生能升入高級學校，或使學生於初等小學未畢業前能充分完成其學業。抑又較考試所示知識獲得之成功更爲重要者，乃在肯定答覆下列諸問題：教師能忠勤其職，學生能按步就班踐履篤實否？訓練學生思考，敏於思考，爲己思考否？學生對於作業感有興趣並受將來出校後如何應用之教育否？學校環境適宜於使學生樂意履行其義務，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夫言行謹飭之理想否？

新南威爾士州之調節學制計劃，殊饒意義。其系統可由下述之資料想見之：幼稚園及幼兒學校 infant school 11年；初等小學六年；畢業後具有資格升入（1）11年高級公立學校 Superior public school 或（11）11年補習夜校 evening Continuation school 或（11）縣立學校 District school 中學科之11年級或中間學校 immediate high school 或中學 High school 此數項學校均得發給合格證書，卽高級公立學校證書，補習學校證書，中間學校證書。前二者可使學生升入工業專門學校 Technical College 或高等商業夜校 Advanced evening Commercial school

再經工業專門學校研究科而入大學，後者則入中學三四年級或入農業專門學校，由是畢業而入大學或師範院 *Teacher's College*。

觀夫新南威爾士每年教育費之鉅，則此項計劃勢力之完全實現，可不言而喻。現該州以歲入九分之一（四百萬鎊）用於教育上。教育近況，力事發展，甚且推至人口寥落之區，意欲使人人得受教育也。又設有半日學校 *Half time schools*，週杪學校 *Week-end Schools*，巡迴講師 *Itinerant instructor*，及函授學校 *Correspondence schools*，俾遠陲偏僻之區，亦得推行初等教育。成績之得自函授學校（一九一六年創始於新南威爾士一州，現全澳均仿行）者，尤令人歎美。於欽派委員會討論新州問題時，新南威爾士教育指導員 *Director of education* 曾證明中學中享受津貼之兒童，初皆受函授學校教育，迨後獲得津貼始入初等小學。

澳大利亞改革家所注視之問題爲：（一）將學校變爲銜接的而建設自低級學校至大學之階梯；（二）憑借適當的分團法 *Groupings*，以改編課程；（三）促進師資之訓練。

上述師資一層，曾經嚴加改革。方今教育人員雖莫不知其重要，然當時實為學制中之曾被疎忽者。全澳教育之大進步，乃在前二十五年時設立師範學院，取消各州見習生制 *pupil teacher*，並有相當之組織，以使有志為教師者得有廣大之文化修養。

於時校舍建築及設備，亦認為應有適當之設置，故此各方面咸有刷新氣象，茲為篇幅所限，恕不具述。

師範院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s* 多與大學密接。新南威爾士州師範院長即為大學教育學教授。收學生時先經甄別考試，考試標準定為超乎初等小學以上三年之教育程度。繼則於受免費教育或補助教育 *Free or assisted schools* 於中學中。師範院普通科定為二年，但僅修一年科者，得給以三等證書。至特拔之學生則亦得入三四年科。並設有幼稚園及幼兒學校教師養成科。師範院學生得自由入大學聽課。於中學教師養成科畢業者，得授以教育證書 *Diplomas of Education*。西德尼大學且設有晚間各科講座，以為學生往聽其日間不克聽講之各科。

英澳兩國交換教師之舉，前數年即已實行；此種辦法，兩國均認為極有價值。

已經改革之學制，其最大弊端在將課程分爲個別的科目而不相聯絡。新方法之組織，於職業訓練，特加重視。據十年以來之經驗，頗足以指明宜如何組織初等學校，使其有益於將來之專門化。Specialization，然欲計劃各種職業訓練之學校，而且貫通之，實爲困難。依澳土報紙所載一般輿論之評判，僉謂已有的改革固善，然尙有賴於改進者亦復甚多。改進之方，首在由混亂狀況中確立秩序。專門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之分系方法，未能一如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成功。優良學校——尤以農業學校與礦務學校爲多——且已有受州政府之幫助，但由地方委員會 Local Committees 董理之，現則力求使之與普通制度相連矣。專技訓練有與國家教育制度聯絡之必要，已爲人所共認；惟其阻礙，乃在耗費之鉅與夫機會均等之難而已。

一九一四年安徒生氏曾對專門教育之窳劣情形加以評論，謂澳大利亞採用德國專技大學 Technical universities 之規範，實爲不可能之事。將來之發展，勢必照

不列顛之路線，即於大學設高級科學的與專門工作 Scientific-technical Work 使爲訓練之最高中心；而代表國家一切福利。另設專科專門學校 Technical Colleges 作科學初步之研究，在供應特殊專科的應用與研究以資料之利便，以補助大學之不足。此種預言，殆可謂爲代表一種現正進展之理想也。

全澳各州現均有大學一所。內設美術院，文學院及甚多之專業學校 Professional schools，對於國家極有貢獻。各大學固各受該大學校務會 Senate 及私人捐款經理部之管理，但皆得國會之補助，而位於各州教育機關之極峯。然與公共教育局並未衝突；蓋大學所具之獨立標準，乃在謀社會之真正福利也。其所具之影響極強，能集中教育界最開明之智慧與夫最偉大之人格，以成爲魄力最雄厚之團體。是故各大學人員對於學制之變更，除舊布新，每爲全國倡。今後對反動或復古運動之抨擊與夫扶助促進現行教育理想之實現及方法之完成，亦將爲彼輩是賴。

印度教育之趨勢

▲巴蘭者佩 M. R. Paranjpe 原著

歐洲近代教育爲一種適於本土的制度之發展。非洲、美洲、澳洲，教育則爲白種僑民所攜之以俱去者；迄今尙未與各該洲土人接觸，故教育之方法與實際，其性質與中歐（或大不列顛）所有者亦無大出入。至印度教育進步之跡，則有若干特徵。一方既與歐洲所有者不同，一方又與非、美、澳各洲所有者有異，甚易區別之也。印度原爲具有古代文明之國家，其文明之偉大一如希臘羅馬然。在昔該國會有一種教育制度，在在皆可與輓近制度媲美。自紀元前六百年至紀元後六百年，印度大學實爲文化之有力的中心。時至今日，簡冊所載，尙足顯示其時爲印度歷史上最光榮之時期也。

厥後何由而致衰替，迄尙未明。意或由於外人蠶食西北疆圉之結果；又或由於早年之回回教徒態度殘暴，不惜燬棄一切以維其可蘭經之信仰；又或由於某派思想家趨重於信心（Faith）而忽視理性（Reason）。紀元後一千年印度大學一無存在，近百年前英人實施管轄時，所通過之印度教育制度又萎靡不振；且因麥考耐爵士（Lord Macaulay）——於時爲總督咨議會（Viceroy's Council）之一員——

之提議，般丁克爵士（Lord William Bentinck）遂決採西方範式以辦印度學校。是故印度所採之教育制度乃全爲外國的。在此種制度未被國家同化之前，教育制度不加變更，則民族心靈須大爲革變也。於時英國式的教育進行甚力。一八二四年，在此廣漠之邦，尙無六所新式學校，且國庫亦不供給分文。一九二四年，全國乃有大學十二所——有七所大學爲近七年來所設。預計一九三〇年容將更設七所。此十二所大學已聯絡專門學院二百五十所，中學二千所。據一九二二至二三年印度教育報告，受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者之總數爲一九〇,四〇四,〇三六。政府供給教育費一八三,七九一,三九八盧皮（Rupee）（合鎊一二,六九三,六〇二）。此實爲不列顛員司之光榮的成績也。若將來政治的紛爭解決時，則自治的印度追思往事，必將以此爲印度所最應感激於不列顛者也。

雖然，印度教育固有長足之進步，但印度仍爲世界文明國家落後之一，人民能讀能書，不足百分之五，卽此百分率在十年中亦難望增高，因全部人口祇有百分之三在肄業於各種學校也。中學畢業生缺少生活競爭之預備，大學則絕對未嘗求爲

文化之中心。日本於五十年中得一躍而與歐洲先進各國並駕齊驅，至英人之管轄印度垂一百五十年之久而印度尚不免居於後席之一。在政府必將諉責於阻礙進步之種種困難。蓋印度幅員之大幾有全歐之半，所有人民又較少和一性。各地方言，社會階級，與夫大多數未開化及半開化之人民，皆為非常的障礙。反之，某些團體如西印與南印之婆羅門教徒，哥家臘特（Gujarat）之拜火教徒（Parsees），馬耳巴 Malbar 之耐爾教徒（Nairs），孟加拉（Bengal）之坎雅薩教徒 Kayasthas，北印度之回回教徒，則皆於國家至有貢獻。凡此團體曾給國家以善辯家二人，贏得司密斯氏獎金者一人，倫敦國家學會（Royal Society）會員三人，贏得羅伯氏獎金者 Nobel Prizeman 一人，內閣總理一人，及負有國際聲譽之政治家若干人。向使印度教育政策愈有魄力愈善指導，則人才之出當愈多矣。

半以教育政策固有的弊端，半以英國式教育之普及所引致的舉國普遍的覺悟，乃使印度人心益覺不滿。舉國關於強迫教育，職業教育，大學之改革，中學之增進實業學校之設立，皆有一致之要求。人民代表現於立法院中亦正主張之。則將來教

育之較前進步，自無足怪。惟不幸凡此主張一時正受經濟困難之壓迫，國家稅收雖然甚旺，而省議會及中央立法院，在過去四年中仍不得不彌補不足，加以上述之各種主張彼此間互起衝突，不能互相扶持。如不識字民衆教育之代表，則希望將一切款項專爲鄉村初等強迫教育之用；而大學人員則又以此將成浪費，如不使中等及高等教育與初等教育携手並進；經濟學家目擊印度貧困情狀則又籲求專供設辦實業學校與職業學校之用。卒致一切主張均不能有所滿足，並有使現代教育各種步驟備受牽掣難有進展之患。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政府贏餘甚鉅，倘於該時善爲儲存以供發展一切初等中等高等及實業教育之用，則時至今日，所生之利率當已可觀；但各處行政人員皆喜徐步而進，如達卡大學（The University of Dacca）於一九〇四年即爲喀爾遜爵士（Lord Curzon）所籌備，於一九一〇年始開學。一九一一年過克海 Gokhale 介紹城市強迫教育之標準，竟弗爲政府所採納。

由上所述，印度近代教育實爲教育上之文藝復興（Renaissance），自亦具有歐洲中古文藝復興之一切利弊。當今文學之研究乃較自然研究爲尙。教育機關乃

爲製成入業士 (Matriculates) 與畢業生之機器，其所具有之人修價值甚微。大學學位不爲優秀智慧之符記，乃墮落爲服務社會之入場券。由是益使公衆不滿而反對國家教育行政矣。此種風潮寢假而有勢力。約在前世紀末，彭遮普之阿雅沙曼者教徒 (Arya-Samajists of Punjab) 曾擬創設葛汝克耳司 (Gurukuls) (印度古時流行之統一教學大學，而赫列德瓦 (Haridwar) ——喜馬拉雅之一地名——之葛汝克耳司竟爲有力的教育中心地，學生留校凡十二年與凡塵絕緣，主要業務在研究梵文與吠陀經典 (Vedas)。但此種試驗究無若何成效。孟乃爾斯 (Benares) 之印度大學 (Hindu University) 與阿尼伽 (Aligarh) 之回教大學 (Moslem University) 則力求一種調和 (Compromise)。在葛汝克耳司中，屏棄英國式教育，認爲不適於印人心靈之自然傾向。在孟乃爾斯與阿尼伽二大學中則重視英國式教育，佔課程上優越地位；但亦啟示學生以古印度與回回教國 Islam 之光榮。是二所大學，實爲昌盛之教育機關，有裨於印度國家之建設至重且鉅。

一小部分官員時以孟丁克政府 (Bentinck's Government) 之措置爲失當，如果

可能，勢將倒開時間之輪，使印度不與英國式教育之騷擾的影響接觸。又一部分人以英國式教育尤以輸入於印度現行學校之英國式教育，實足剝奪印人之心靈，而創造一種奴隸心態。故彼輩將欲由外籍政府 (Alien government) 之手收回教育行政權，創辦國立學院與學校，作育愛國與愛本國宗教之印度人。凡此思維，當國民感覺政治問題騷動之痛苦時，尤為激昂，故國家教育之風波曾經三次遍漫全國：

(a) 一九〇七年因孟加拉之分割而起之騷動。

(b) 一九一七年向印度政府與不列顛參議院要求地方自治權。

(c) 一九二〇年甘地 (M. K. Gandhi) 倡不合作運動 (Non-Co-operation

tion movement)

印度之國家教育，與其謂為一種教育問題，毋寧謂為一種政治問題，其及於教育之影響僅為間接的而已。一九二〇年——二一年局勢雖頗嚴重，而教育家仍不重視之。但此風波確將復作，容將挾有大力而不易收拾也。

印度教育進步與政治進步多相混和，故欲說明其一不得不參攷其他。印度有名的教育家皆往往為政治活動者。如孟買之戴納克 (Tilak) 與過克海二人未入政界前曾為波那 (Poona) 佛格生學院 (Fergusson College) 教授。班祿階 (Sri-rendra Nath Banerjee) 曾服務於額爾額塔城 (Calcutta) 之列卜翁學院 (Ripon College)。沙斯垂 (Shastri) 曾為馬竹斯省 (Madras Presidency) 中學校長。彭遍普有名的政治家陸者潑垂氏 (Lala Lajpatrai) 曾為陸賀 (Lahore) D. A. V. 學院之主腦。至政治家同時亦為著名的教育家者，為數亦甚夥。如D. P. 之政治領袖馬耳維亞氏 (Pandit Madan Mohan Malviya) 乃為孟乃爾斯印度教大學 創辦人。甘地亦曾興學於阿面達拔 (Ahmedabad)。邊生夫人 (Mrs. Besant) 則亦一身兼為政治家與教育家者。當今印度政府之教育政策，乃處於一種熔鑪中，余雅不願以乾枯無味之數字以說明印度政府所造詣之進步。寧願自一九二〇年孟德葛——凱姆斯福改革 (Montague-Chelmsford Reforms) 開始以來，印度人民得有政治之局部掌握權，而敘述其教育之趨勢焉。

然一切教育家並非政治家。教育界之團體雖比較爲小但確有一種影響，而卓具教育家之隻眼，能納輿論於軌物。二年前防禦不合作者之攻擊頗著成效，且得學生及其家長之信仰者，卽此團體也。卽將來於內幕後指導國家教育政策者亦將爲此團體也。按彼輩之意，目下印度教育狀況之所以不能令人滿意者，蓋由於中等學校之腐敗，且其活動多誤入於歧途也。故印度史官韋廉士氏（Rushbrook Willia-^{ms}）撰『一九二二年之印度』（India in 1922）有言曰：『不幸，分量的統計指數不足代表印度中等教育之性質。惟此段教育，其標準之可憐與夫管理之不善，實毋庸諱。當今任何國家，雖在適宜的情境下，若其大多數人欲於中等教育外，再受正式教育，皆戛戛乎其爲難能。是故中等教育之構造貴在健全而平衡，實爲至要。』

余意吾國教育政策之最大缺點，乃在行政人員一味惟西方之馬首是瞻，不僅吸其感興，甚且求其細節的領導。教育標準悉由英國輸入，推行於印度學校中而不加以必須的改變。印度學校又皆取範於英國舊式局立學校（Board School）養成於官僚化的教育空氣中，於是所有發展個性之可能乃甚小。有將來爲外交家者，有

將來爲廠主者，有將來爲機師者，有將來爲鞋匠者，有將來爲小販者，有將來爲律師者，有將來爲醫士者，皆一律收納於一校之中，受教於同一教師之下，同時學習六門或七門學科。此與將象與馬駕以同一之軛無異。卒致畢業後，外交家乃變爲鞋匠，鞋匠乃變爲小販，小販乃變爲醫士。故印度教育將無進步之可能，必待此種教育之齊一的機軸有時廢置後，學校皆依英國公立學校與文法學校之幹線而行以適合各階級之需要，並得享受內部行政權之完全自由時，始有進步之可能也。

處於現行制度之下，凡人欲爲國內之人物者，皆須經過入業士考試及格並獲得大學學位。若中途廢學，則終身將無騰達之望。蓋無大學學位，除經營商業得展其天才，出人頭地而外，卽將無地用武也。由是學院繁興，學位之價值貶降矣。然則如何甄別大學入學者，實爲印度教育所遇最難問題之一。欲克服此問題，惟在設法使學院之標準硬化，並增加其學費；但正當的解決法仍在使一般人認入大學爲非必要，當今雖經過入業士考試者，並無大用，不過得進入大學或充某局之書記而已。一般教育家現正努力補救此弊，力求入業士考試之標準得適宜於生活之其他方面。

讀者現聞印度學校教學之媒介，非用學生之國語，亦將引爲詫異乎？印度學生學習學科，乃係使用外國媒介（英語）。昔普魯士政府爲人所厭惡，以其強用德語爲阿耳薩斯（Alsace）與羅蘭（Lorraine）學校中教授之媒介也。但在印度並非英人逼用此種不自然的教育試驗，實乃有些老教育家（尤以在通商之地如孟買、額爾額塔者）深爲英國式教育之利益所催眠，乃以教育若不包含英國文學之研究與夫英文手作口說之利便，便爲無價值者，且以教學媒介用學生之國語爲不能。彼輩固不足代表公衆意見，然彼輩皆爲政府所指派而掌大學之權者，而印度大學則又具有操縱中等學校之權者。故求大學之平民化，正所以希冀印度學校少受制於知識暴民 intellectual tyranny 之下者也。

印度教育機關與入此項機關之學生，每年增加之數甚夥，但印度教育仍去『近代教育』（Modern education）甚遠。印度出有泰戈爾（Tagore）、陸曼紐鑑（Ramanujan）、鮑司（Bose）、陸亞氏（Rây）、陸曼（Raman）及其他名人若干；但彼輩不過如廣博的沙漠上之幾株椶櫚樹而已，由其所享之光榮，未可信爲印度教育

進步之象徵。然此亦毋庸悲觀。蓋印度國步現已臻進，所發生之變更實爲十年前所夢想不到者。因有此種新覺悟，民衆乃益受新生活之鼓舞，自是以後必不容其主持教育者泄泄沓沓也已。至不合作運動所顯示之不安與不滿，却非病徵，乃急欲恢復其國家之古代的偉大性之心意之表現於外象者耳。

英國教育之新法令

英國教育之發展經過及其現狀，某已於英國教育要覽一書中述之。今茲所述。惟在其掀動全球之教育法令。當大戰之際，全國上下，無貧富，無智愚，皆拚萬死以爭國家之生存。國民間之詬念消滅，同情產生。國事之解決皆願以理性的互助態度出之。又加以生命的犧牲，幸福的損失，躬逢其事者勢不能不相問以「所爲何來？」其自解之語，不期然而歸宿於自由幸福之保持，於是而國事之令人失望者乃不得不加以改革藉安死者之心而慰生者之望。此英國一九一八年教育法令之所由來也。此法令創於教育總長飛霞之手，故亦以「飛霞」法令 The Fisher Act 稱之。述其概要於左：

第一條云：「爲確立全國公衆教育之體系，因以使一切可受進益的人皆得享受教育計，茲規定各郡區與郡市區之議會，於其權力範圍之內，應於其區域內之教育，加以續進的發展與涵括的組織……」按本條精神在使全國兒童，不因貧苦之故，而不能享受較高的教育。若其聰明才力足以上進，則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可以循序而登，由政府供以必須之費用。而高等教育將不復爲富有階級之所專有矣。

第二條云：(I)地方教育政府……(一)應設備（或以他法獲得）中央或特別班級，（甲）以使公立小學之課程，於適當的階段中，含有適於兒童年齡，能力與需要的實際訓練；（乙）以便在公立小學中爲其學生之年齡較長或智力較優者（包含上學於其中之十四歲以上的兒童）組織課業深進的教程；(二)應設備（或以他法獲得）適當的佈置……以診治公立小學中各兒童之衛生，狀況與身體狀況；

(三)又應設備（或以他法獲得）適當的佈置，以與地方之特定機關……

……協力進行雙方有關之事項，尤應注意於（甲）預備兒童續受教育於小學以外之學校，且謀於適當的年齡時轉學於此項學校，（乙）以及教師之訓練與供給。……

（II）一八七〇年教育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小學」之定義，……不適用於上述之深進的教程。

按本條精神在使小學高級課程具有伸縮性，而俾優秀兒童在小學之最後數年不致成爲虛耗，且極力謀其智育體育之促進。

第三條云：（I）地方教育政府應單獨或與別個地方教育政府聯合設立並維持……足用的延續學校以施授適宜的教誨，教科以及身體訓練，對於其區域內因本法令之規定而有受延續教育義務之兒童，且須免其繳納學費。

（II）爲達到上述之目的，地方教育政府得（受教育部指令時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其延續學校體系之組織計劃及其使學生普遍而按規出席之方案，又在此項計劃之設立時須注意與當地大學合作而爲適當的學生施行大學式的講

演與教導……

第四條云：(I)……(II)地方教育政府於依本法令呈送計劃於教育部之先，須盡量考慮家長或其他關係人會之建議，而且應用適宜的方法以徵求其意見；又地方教育機關應公佈其所擬製之計劃。

(III)……(IV)依本法令之計劃應為適當的設置以使各兒童與少年不致因無力納費之故而不能享受其可以受益之任何形式的教育。按此條旨趣在使地方政府設立公費生額以補助貧寒兒童升學。

以上為關於公眾教育系統之重要者，其純粹行政的規定概從略。

第八條云：(I)依本法令，一切在五歲至十四歲間的兒童皆不得免除其入學，其與此相衝突之條例與附則皆失其效力，但已得免除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之影響……

(II)一八七〇年小學教育法令第七十四條，一九〇〇年小學教育法令第六條，明定各附律可規定強迫教育年齡之最高限度為十四歲今後一律改為十五

歲。又凡附律規定十四至十五歲間的兒童須強制入學者，其規定可適用於一切此項年齡之兒童，亦可僅適用於此項兒童之無特定職業者。由地方教育政府定之。又但經地方政府之審核認為適宜者，亦得於相當條件下，適當時期中，免除此項兒童之入學。

(III) 兒童所入之學校，如不受地方教育政府或教育部之視察，又或對於兒童出席受課無滿意之記錄者，則其所受之教育對於本法令及其附律所定各節不得視為有效。

(IV) 地方教育政府依教育部之批准，於一八七〇年教育法令第七十四節規定之下，得規定父母於其子女在六歲以前，無使之學習讀寫算之義務；

但審核此項規定時，教育部須考慮該關係區域內保姆學校之設置是否充分；如該關係區域內，小學家長有十人以上請求時，教育部應舉行公開的考察以核奪該項規定應否批准。

(V) 無論已有之教育法令如何規定，經地方教育政府之請求時，教育部得授

予權力使其強迫兒童續受教育於公立小學中，以至於各該生達到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時為止，或更延長至教育部認為適宜之較長年齡為止亦可……

第十條云：(I) 依以下之規定，一切少年每年須入延續學校受課三百二十小時，其時間之分佈法視各地方情形以決定之，於何日期之何時間受課，亦由地方教育政府定之……

(甲) 自本法令有效之日起，七年以內，入學延續學校之義務，不加於在十六至十八歲間之少年……

(乙) 在此七年內，少年輩每年於延續學校受課之時間數得自三百二十小時減為二百八十小時……

(VI) 少年入學延續學校時，地方教育政府得使其於上課之日，停止工作。不但可停止其上課時間之工作，且得於兩小時之限度內，酌量為上課時間外之工作停止，以使其得有最適的身心狀況而便獲取上課之最大利益……

第十三條云：(I) 一九〇三年兒童雇傭法，關於英吉利與威爾士之部份，應為

如下之補訂：

1. 第三條第一項應補訂如下：

「於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不得僱傭之。於十二歲或以上之兒童，不得於星期日僱傭至二小時以上，亦不得於上課之日在學校尙未休課前僱傭之，亦不得於何日早六點以前晚八點以後僱傭之……」

右爲關於兒童入學及僱傭之部，自第八條至第十六條皆屬之。除上述各情外，並規定工廠鑛穴等處不得僱傭兒童，而他種實業之雇用少年，亦受嚴格的管

理。
此外第十七條至二十五條擴張地方教育政府之權責，以增進智育體育羣育之訓練。於他種事項以外地方教育政府得補助或維持假期露營或學校露營

Hoi day or School-camps (尤以特爲延續學校學生所設者爲甚) 體育公所與體育設備遊戲場，學校浴室與學校泅泳池。又醫術檢驗之實施復擴充而至於中學校，延續學校以及地方教育政府所立之他種教育機關。檢驗之執行由地方政

府擔任，而其費用則由家長任之，但經地方政府之決議亦得由公家任之。

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小學概不收費，且自本法令有效之日起，五年之內，由地方政府維持（但非由地方政府設立）之小學其曾經收費者，教育部應每年自國會所批准之款項內，提付一恰足相抵之款項以補償之。

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條規定行政事項。私立學校得請求政府視察。一切學校，無論公私立，應依教育部規程之釐定，對於教育部，呈報其組織法及其他情狀。世俗學科教員之不屬於一特定學校者，以及實習教員，見習生，教生之選任，皆由地方教育政府主持之。地方教育政府得指令非設置的學校為適當的佈置以容受是項教員。

第三十二條至四十三條規定中央學校應重視實際的或深進的教誨。

第四十四條教育部允許補助地方政府因教育而所耗之任何費用之一半。從前為免除學費而予之補助，為人口稀少而予之補助等，皆一併停止。

第四十五條至四十七條規定，關於教育財產委托人各事。第四十八條至五

十二條則爲本法令各專門名詞之定義。

此法令之氣概闊大，眼光高遠，一經傳播，舉世震動。各國教育界皆引領西望，而取爲努力之準繩。不意戰後經濟疲滯，工商停頓，減政之呼聲日高，教育經費亦不得不大爲減削。吉狄斯國會委員會 *Geddes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建議減少教育費一千八百萬鎊，經銳烈的反對，卒於教育部預算之五千萬鎊內裁減六百萬鎊。幼稚生教師的資格降低而取其薪俸較廉。保姆學校之發展受阻，致使多數幼兒於白晝中無人照管，因其寡母不得不隻身離家作工也。平常每一學級有學生三十三名，而該委員會則建議爲五十名，且主張停閉小的學校，是皆減政的結果也。由是吾人可知飛霞法令尙爲一理想，足以令人興奮，而未能完全實現。但其爲一不朽之業，則爲無可置疑者。如完全教育須至十四歲始行終止，免除入學制之廢止，皆其確實的結果，而可令吾人愧勉者也。

戰後世界教育新趨勢終



民國十五年七月印刷
民國廿五年三月三版



編譯者
發行所
印刷者
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國立中央圖書館

520.92

書碼 8564

登錄號碼 02534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標商冊註

